

股票代號：5904



POYA 寶雅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寶雅公司網址：<http://www.poya.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沈 鴻 猷
職 稱：財會處副總經理
電 話：(06)241-1000
e-mail：simon@poy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 珮 昀
職 稱：財會處處長
電 話：(06)241-1000
e-mail：fin888@poya.com.tw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請參閱第 109~120 頁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 話：(02)2718-6425
網 址：<http://www.en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惠榆、林永智會計師
地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 話：(06)234-3111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ya.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	7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7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76
參、募資情形	77
一、資本及股份	7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8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8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8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8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8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8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82
肆、營運概況	83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3
三、從業員工	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96
五、勞資關係	96
六、資通安全管理	99
七、重要契約	10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	109
五、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3 年下半年起，美國與主要經濟體進入降息周期，有助提振其民間消費與投資，然美國新政府的貿易政策、財政赤字持續擴大，加以地緣政治不穩，可能延後全球通膨降溫時程，導致降息步調放緩，影響全球市場穩定；台灣經濟成長仰賴內需支撐，外需亦重回經濟成長，其中就業市場穩健、失業率維持低位、實質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自 2024 年轉正，預期此趨勢將延續，為 2025 年民間消費提供支撐。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4.59%，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49%。並預估 1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4%，消費成長率為 2.18%。面臨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寶雅持續專注本身體質改善提升韌性，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品類發展計畫，結合發展全通路策略，致力提升營運績效。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寶雅積極發展不同店型與優化全通路策略，提升顧客購物體驗。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 420 家，總營業收入淨額達到 236 億元，年增 7%；稅後淨利達到 28 億元，年增 11%。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628,222	22,078,695	1,549,527	7.02%
營業成本	(12,961,823)	(12,341,050)	(620,773)	5.03%
營業毛利	10,666,399	9,737,645	928,754	9.54%
營業費用	(7,218,580)	(6,544,355)	(674,225)	10.30%
營業利益	3,447,819	3,193,290	254,529	7.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24	(40,766)	99,190	243.32%
稅前淨利	3,506,243	3,152,524	353,719	11.22%
稅後純益	2,804,393	2,525,392	279,001	11.0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26.74	24.17	2.57	10.63%

1.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13 年度店數成長率 6%。

單位：店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46,921	1,947,617	2,207,870	2,362,822
總店數(註)	324	353	395	420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12 年度 395 店為計算基期。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96	75.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09	196.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10.89	10.61
	權益報酬率(ROE)(%)	41.65	40.78
	純益率(%)	11.87	11.44
	每股盈餘(元)(註)	26.74	24.17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寶雅將持續透過賣場陳列優化，提升實體店面的顧客體驗，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的賣場空間，深耕品牌價值；並以提供多品類、多選擇且具高性價比商品為我們的品類發展核心，藉此提高顧客滿意度；此外，除實體通路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更持續優化全通路策略，以帶給顧客無縫消費體驗。藉由數位轉型、精準行銷及優化服務提升顧客忠誠度，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一) 經營方針

積極佈局，持續展店

寶雅持續藉由三種不同店型(寶雅一般店、寶雅家居店、寶雅美妝店)持續展店，成為台灣最大美妝通路，提升整體市場滲透率。

深耕品牌，優化賣場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持續深化品牌形象，根據當地商圈特性，藉由門市改裝策略，打造符合顧客需求的遊逛空間，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

多元活動，提升競爭

寶雅不斷優化全通路策略: 110 年推出數位支付 Poya Pay 及線上購物平台 Poya Buy，並推出到店取貨服務；112 年合併 Poya Pay 及 Poya Buy，提升 Poya Buy 自然流量；未來將持續優化精準行銷，透過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推出多元行銷活動，強化品牌競爭優勢，

帶動營收與獲利成長。

品類優化，空間利用

寶雅持續強化商品競爭力，提升品類深度及廣度，貼近消費者需求；未來並持續發展自有品牌策略，藉由利基自有商品經營，進一步累積寶雅品牌知名度。

展望未來，寶雅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期望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夠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同時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永續經營理念，成為穩步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基本資料

114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多慶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2.05.30	3 年	88.05.10	8,499,084	8.32%	8,669,914	8.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陳建造	男 80-85 歲	-	-	-	20,000	0%	116,124	0.11%	186,510	0.18%	0	0%	北門高中 建昌中藥行負責人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監察人 真慶投資(股)董事長 高恆投資(股)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陳建造 陳宗成	配偶 女婿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寶亞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2.05.30	3 年	88.05.10	8,010,409	8.20%	8,500,725	8.1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陳范美津	女 80-85 歲	-	-	-	175,754	0.17%	186,510	0.18%	116,124	0.11%	0	0%	光華女中 金定工藝社廠長	寶亞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長 總經理	陳建造 陳宗成	配偶 女婿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宗成	男 55-60 歲	112.05.30	3 年	92.04.21	6,128,023	6.27%	3,200,000	3.05%	0	0%	5,937,219	5.66%	逢甲大學資訊系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	寶雅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快施投資(股)董事長 心采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陳建造 陳范美津	岳父 岳母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賢	男 60-65歲	112.05.30	3年	92.06.12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習班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大中華區業務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法人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和現生命科學(股)公司董事 志成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威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圓統一證券(廈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憲	男 60-65歲	112.05.30	3年	107.06.1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 會 言廣理事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兼副董事長 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霖懿	男 50-55歲	112.05.30	3年	109.06.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南工專電機科 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兼副董事長 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致宏	男 50-55 歲	112.05.30	3 年	92.05.13	0	0%	0	0%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祥翔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揚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君妍(股)公司董事長 長春企管(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高利及有限公司 TECH BRIGHT LIMITED 負責 人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春生醫(股)公司董事 長春商旅(股)公司董事 碩人耀心(股)公司監察人 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孟哲	男 50-55 歲	112.05.30	3 年	108.09.25	0	0%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大 學企管碩士 品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 助	豆附(股)公司總經理 VNT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VTI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依法令已於112年股東會董事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114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容容(99.9999%)、陳建造(0.0001%)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珊珊(99.9999%)、陳建造(0.0001%)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北門高中畢業，曾任建昌中藥行負責人。寶雅國際創辦人，具營運判斷、商務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陳范美津為配偶 董事陳宗成為女婿	-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光華女中畢業，曾任金定工藝社廠長。寶雅國際創辦人，具營運判斷、商務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陳建造為配偶 董事陳宗成為女婿	-
陳宗成		逢甲大學資訊系畢業，曾任盛餘鋼鐵資訊工程師，具資訊工程、營運判斷、商務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陳建造為岳父 董事陳范美津為岳母	-
陳明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現任精華光學董事長，具企業管理、營運判斷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
李明憲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具備會計師證照，經歷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會首席理事，具財務分析、商務管理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劉致宏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具備會計師證照，現任新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會計、營運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各款情事。	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吳霖懿		美國蒂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南工專電機科，現任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董事長、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吳孟哲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大學企管碩士、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目前擔任豆府(股)公司總經理、VNT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VTI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及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1：李明憲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4家(包含1家非國內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註2：劉致宏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惟考量其具備會計之工作經驗，熟稔相關法令並具會計師執照，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故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有多元化政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本公司董事符合專業及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含四位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比為50%)，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五人。四位獨立董事無涉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範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且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獨立董事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113年度達成情形概述如下(請見下表)：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另本公司以女性董事佔比達三分之一(33%)為目標，目前八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已有一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佔比為13%。本公司並以獨立董事佔比目標為50%以上為目標，112年董事改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增設一席獨立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佔比為50%，達成設定目標；其中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超過九年，惟考量其具備會計之工作經驗，熟稔相關法令並具會計師執照，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1) 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八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112年5月30日股東會選任，但女性董事僅有一席，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 (2) 採行措施:擬於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規劃將女性董事納入候選人名單，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落實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之政策。

5.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陳建造	男	√		√	√	√	√	√	√
陳范美津	女	√		√	√	√		√	√
陳宗成	男	√	√	√	√	√	√	√	√
陳明賢	男	√		√	√		√	√	√
李明憲	男	√	√		√				√
劉致宏	男	√	√	√	√		√	√	√
吳霖懿	男	√		√	√		√	√	√
吳孟哲	男	√		√	√			√	√

6.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											✓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											✓		✓	
陳宗成			✓											✓		✓	✓
陳明賢			✓	✓	✓	✓	✓	✓	✓	✓	✓	✓	✓	✓	✓	✓	✓
李明憲	✓	✓	✓	✓	✓	✓	✓	✓	✓	✓	✓	✓	✓	✓	✓	✓	✓
劉致宏		✓	✓	✓	✓	✓	✓	✓	✓	✓	✓	✓	✓	✓	✓	✓	✓
吳霖懿			✓	✓	✓	✓	✓	✓	✓	✓	✓	✓	✓	✓	✓	✓	✓
吳孟哲			✓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李明憲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4家(包含1家非國內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註4：劉致宏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惟考量其具備會計之工作經驗，熟稔相關法令並具會計師執照，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故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宗成	男	89.12.28	3,200,000	3.05%	2,594,603	2.47%	3,342,616	3.19%	逢甲大學資訊系畢業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	快桅投資(股)董事長 心采投資(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鴻猷	男	97.11.01	6,708	0.01%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店舖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任世良	男	99.03.10	13,000	0.01%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營業企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文	男	102.12.01	39,891	0.04%	0	0%	0	0%	省立新豐高中畢業	無	無	無	無
商品採購總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桐凌	女	112.04.01	0	0%	20	0%	0	0%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	無	無	無	無
系統發展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瑞欽	男	95.02.06	10,144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蕭力元	男	105.05.01	120,117	0.11%	29,418	0.03%	0	0%	淡水商專觀光科三專畢業	無	無	無	無
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范迪蔚	男	103.07.01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人資資源處協理	中華民國	鄭智遠	男	108.02.12	2,586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薇雅	女	113.06.11	0	0%	0	0%	0	0%	英國里茲大學國際新聞學系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創意設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婉筠	女	113.04.01	329	0%	0	0%	0	0%	台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務室處長	中華民國	王士騏	男	105.04.01	0	0%	3,00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 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畢業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4,364	0	0	0	1,200	0	0	0	0	0	0	0	0	0	5,564	5,564	0.20%	0.20%	0	0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3,492	0	0	0	1,200	0	0	0	0	0	0	0	0	0	4,692	4,692	0.17%	0.17%	0	0
董事	陳宗成	0	0	0	0	1,200	0	0	0	6,012	0	0	0	0	0	1,200	13,764	0.04%	0.49%	6,552	6,552
董事	陳明賢	0	0	0	0	750	36	36	0	0	0	0	0	0	0	786	786	0.03%	0.03%	0	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	0	0	800	38	38	0	0	0	0	0	0	0	838	838	0.03%	0.03%	0	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0	0	0	0	850	41	41	0	0	0	0	0	0	0	891	891	0.03%	0.03%	0	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0	0	0	0	750	36	36	0	0	0	0	0	0	0	786	786	0.03%	0.03%	0	0
獨立董事	吳孟哲	0	0	0	0	750	30	30	0	0	0	0	0	0	0	780	780	0.03%	0.03%	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6%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董事會出席率(生係參與公司營運之討論及決策)、每年主動參與董事專業進修等綜合考量，進行酬金分配；擔任召集人之委員，需承擔主持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董事非兼任員工身份者，僅以董事會出席率、車馬費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之固定酬金給付，無其他變動項目支付。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經114.2.24董事會通過。

註2：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04,393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明賢、劉致宏、 李明憲、吳霖懿、 吳孟哲	陳明賢、劉致宏、 李明憲、吳霖懿、 吳孟哲	陳明賢、劉致宏、 李明憲、吳霖懿、 吳孟哲	陳明賢、劉致宏、 李明憲、吳霖懿、 吳孟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宗成	陳宗成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范美津	陳范美津	陳范美津	陳范美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建造	陳建造	陳建造	陳建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陳宗成	陳宗成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8	8	8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來水費或公司投資母事業公司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陳宗成	6,012	6,012	0	0	0	0	0	6,552	0	0	6,552	12,564 0.45%	12,564 0.45%	0
營業企劃處副總經理	林俊文	2,941	2,941	0	0	0	0	0	2,061	0	0	2,061	5,002 0.18%	5,002 0.18%	0
財會處副總經理	沈鴻猷	2,672	2,672	0	0	0	0	0	1,664	0	0	1,664	4,336 0.15%	4,336 0.15%	0
店舖開發處副總經理	任世良	2,672	2,672	0	0	0	0	0	1,664	0	0	1,664	4,336 0.15%	4,336 0.15%	0

註1：113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經114.2.24董事會通過。

註2：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04,393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0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沈鴻猷、任世良	沈鴻猷、任世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俊文	林俊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陳宗成	陳宗成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宗成	20,000	0	20,000	0.71%
	財會處副總經理	沈鴻猷				
	營業企劃處副總經理	林俊文				
	店舖開發處副總經理	任世良				
	系統發展處協理	吳瑞欽				
	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范迪蔚				
	稽核室協理	蕭力元				
	人力資源處協理	鄭智遠				
	商品採購總處協理	郭栩凌				

註1：113年員工酬勞總額經114.2.24董事會通過。

註2：員工酬勞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04,393仟元。

(五)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含獨立董事)	14,337	14,337	0.51%	0.51%	12,627	12,627	0.50%	0.50%
監察人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兼任董事)	13,764	13,764	0.49%	0.49%	11,210	11,210	0.44%	0.44%
副總經理	13,674	13,674	0.49%	0.49%	12,556	12,556	0.50%	0.50%
總計	41,775	41,775	1.49%	1.49%	36,393	36,393	1.44%	1.44%

註：因本公司於103年6月1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112及113年度無監察人之酬金。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於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且訂有「董事長、副董事長年度薪金辦法」，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針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其他項目進行董事自評與互評，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詳可參閱官網績效評估結果)。參考績效考核成績、董事會出席率(主係參與公司營運之討論及決策)、每年主動參與董事專業進修等綜合考量，進行酬金分配；擔任召集人之委員，需承擔主持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董事非兼任員工身份者，僅以董事會出席車馬費及薪酬委員會通過之固定酬金給付，無其他變動項目支付。

(2)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於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且訂有「經理人年度薪金辦法」。經理人依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考量面向包含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貢獻度，及公司獲利率、營運效益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並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將其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於 113 年起建立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相關指標如下圖。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對象	績效指標	權重佔比
總經理	財務績效	30%
	市場與客戶	顧客關係管理 15% 顧客隱私及資訊安全 10%
	永續發展	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 15% 職業安全衛生 10% 能源環境管理 10%
	學習與成長	10%
高階主管	永續發展	產品與服務創新 5% 供應商管理 5% 法規遵循 5%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目標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故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12	0	100%	
董事	寶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10	2	83%	
董事	陳宗成	12	0	100%	
董事	陳明賢	12	0	1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1	1	92%	
獨立董事	李明憲	12	0	10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12	0	100%	
獨立董事	吳孟哲	10	2	83%	

註：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如有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之議案者，即予以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執行情形如下表。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類別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	<p>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評估結果	<p>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介於 5 分「非常同意」與 4 分「同意」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p> <p>評估結果已呈送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4 屆第 2 次提名委員會及第 9 屆第 21 次董事會報告。</p>

評估類別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期間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
評估方式	委由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結合本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線上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
評估內容	<p>(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p> <p>(2)董事會決策品質：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p> <p>(3)董事會運作效能：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p> <p>(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p> <p>(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p>
評估結果	<p>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其中總評、建議事項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已呈送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4 屆第 2 次提名委員會及第 9 屆第 21 次董事會報告。</p> <p>總評、建議事項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可參閱本公司官網。</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所列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2. 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益、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於 113 年 10 月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 113 年 11 月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3. 本公司於 112 年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增訂「關係人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與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資訊安全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
4. 本公司於 111 年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5.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均已上傳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加強董事會資訊揭露。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01.29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沈鴻猷財會處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及二親等內之獎金分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請主席離席時指定一位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2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及二親等內之獎金分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請主席離席時指定一位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3.03.25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及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之薪資調整，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及財會處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沈鴻猷，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之薪資調整，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3.07.29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1.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陳建造董事長及陳范美津副董事長，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血親之酬勞分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離席時指定李明憲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1.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及沈鴻猷財會處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血親之酬勞分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離席時指定李明憲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 2.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3.10.28	本公司台南總公司租約到期續租案	1.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及陳宗成董事兼總經理，因本議案係決議其自身或二親等內之關係人交易，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03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劉致宏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孟哲	5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審委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 法第 14 條 之 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以及公 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6 (第四屆第 5 次)	1.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擬進行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擬重新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V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04.29 (第四屆第 6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V	
113.07.29 (第四屆第 7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113.10.28 (第四屆第 8 次)	1.擬廢止「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評估作業程序」，並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2.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台南總公司租約到期續租案 4.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V	
113.12.30 (第四屆第 9 次)	1.擬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2.本公司擬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擬將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改為「永續資訊管理作業」並修正部分條文	V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113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委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每季向審委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

(4)對主管機關、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交付審委會。

(5)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委會審議。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113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況良好，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3.本公司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每次召開之董事會，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4.寶雅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獨立董事	溝通/座談事項	溝通結果	與會人員
113/2/26	劉致宏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 112 年度財報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
113/1/30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以下議案之部分修正條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次會議無意見	稽核部主管
113/9/27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以下議案之部分修正條文：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本次會議無意見	稽核部主管
113/12/9	李明憲	單獨與獨立董事報告及討論以下議案之部分修正條文：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之稽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本次會議無意見	稽核部主管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工作重點：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103年10月27日通過訂定，並經111.04.25董事會通過修正案，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www.poya.com.tw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透過發言人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股東權益，並依相關規定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分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除自然人外，因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間具有相互之關係，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該公司取得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法規範之關係企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法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結構，於其中規定董事會組成需考量多元化方針，已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也遵守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p> <p>●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113年度達成情形概述如下：</p> <p>(1) 就基本條件與價值方面，本公司以女性董事佔比達三分之一(33%)為目標，目前八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已有一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佔比為13%，預計在未來增加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p> <p>(2) 本公司以獨立董事佔比目標為50%以上為目標，112年董事改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增設一席獨立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佔比為50%，達成設定目標。</p> <p>(3) 就專業知識與技能方面，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p> <p>● 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公司官網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	✓	<p>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定期向董事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未來將視法令、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年報p.21-22及本公司官網。 ● 113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案，業於114年1月20日審議完竣，績效評估結果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況完善」。 ●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發布在本公司官網。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的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薪酬委員會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p.38-39。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規定，定期(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擬具之「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請見表二)，且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並在審計流程中運用數位科技，以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本公司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委任之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最近一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經114年2月24日審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確認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費用外，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密切之商業關係 (3)潛在之僱傭關係 (4)融資或保證行為；確認其家庭成員亦無違反獨立性後，方進行會計師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會單位為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本公司經112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會處副總經理沈鴻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中文官網設有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自102年起，本公司自願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報告書內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加以說明，以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狀況。 ●本公司提供免費客服專線、電子信箱、Facebook社群網站及投資人服務聯絡窗口，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 ●本公司於官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及董事會決議事項，供投資人查詢下載相關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東會事務？			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公司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官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相關資訊，相關網址如下： www.poya.com.tw
			●已採用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下： 1.架設中英文官網，揭露相關資訊。 2.重大訊息公告採中、英文公告資訊。 3.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各季度財報及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有專人定期更新中、英文官網資料。 4.參與券商及主管機關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概況，依相關規定公告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中、英文官網。 5.本公司發言人依發言人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訊發佈，設置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分別於113年2月26日及114年2月24日公告112年及113年年度財務報告，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申報。 ●113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4/29、7/29、10/28公告申報，均早於規定期限；每月月營收等營運情形亦於法令規定期限完成申報。
			●1.董事進修之情形：為提升本公司董事之專業職能，持續充實新知，於113年向公司治理協會申請到府課程6小時，113年董事進修情形詳如下表一。 2.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詳如下表一。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詳細迴避情形可參閱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情形等) ?</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是	否	<p>報p.23-24。</p> <p>4.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誠信經營原則，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形，並於民國113年度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投保額度為美金500萬，保險責任起訖日期自113年10月01日起至114年10月01日止。</p> <p>5.本公司依法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另設置投資人關係小組，作為公司與投資人溝通之直接管道。</p> <p>6.本公司於110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資訊安全政策」。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以強化公司對重大風險的辨識、提升資訊安全並降低營運風險。113年度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執行狀況於113年12月30日第9屆第20次董事會報告。</p> <p>7.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依法辦理，並持續追蹤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發展，修正公司內部法規以完善公司治理運作。</p> <p>●本公司依董事會意見加強公司治理，於公司治理評鑑中自行評估得分狀況並與主管機關討論並改善，已改善情形如下所示： 1.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更新，修改公司治理相關辦法。 2.強化英文官網，提升資訊透明度。 3.重大訊息採中、英文方式發布，強化資訊揭露的完整與公平性。 4.本公司成立「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是	否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形，以強化公司對重大風險的辨識、提升資訊安全並降低營運風險。</p> <p>5.本公司已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將持續推動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架構，避免侵權訴訟對營運的傷害。</p> <p>6.本公司於官網揭露永續發展相關政策、氣候變遷評估及因應措施，由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定期追蹤，以降低風險並維持企業成長動能</p> <p>7.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p> <p>8.本公司取得永續報告書外部驗證，並將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9.本公司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p> <p>10.本公司股東會提前至5月底前召開。</p> <p>●因應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公司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p> <p>1.本公司預計於114年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p> <p>2.本公司預計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p> <p>●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p>	

表一、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況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陳建造	106.06.13	113.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及淨零排放、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6	是
副董事長	陳范美津	106.06.13	113.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及淨零排放、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6	是
董事兼總經理	陳宗成	106.06.13	113.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及淨零排放、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6	是
董事	陳明賢	106.06.13	113.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及淨零排放、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6	是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06.06.13	113.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及淨零排放、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6	是
獨立董事	吳霖懿	109.06.23	113.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及淨零排放、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6	是
獨立董事	李明憲	109.06.23	113.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及淨零排放、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6	是
獨立董事	吳孟哲	112.05.30	113.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及淨零排放、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6	是
財會處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沈鴻猷	97.11.01	113.07.18-113.07.19	國立成功大學	永續資訊之管理及重要法令、財務人員因應永續發展浪潮所面臨的挑戰、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從資本市場看 SDGs 及 ESG 投資效益	12	是
		112.04.01	113.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	6	是
			113.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及淨零排放、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6	是

表二、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V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V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V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V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註)
獨立董事 李明憲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具備會計師證照，經歷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會首席理事，具財務分析、商務管理相關經驗。	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獨立董事 劉致宏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具備會計師證照，現任新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會計、營運管理經驗。		3
獨立董事 吳霖懿	美國蒂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南工專電機科，現任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董事長、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
獨立董事 吳孟哲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大學企管碩士、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目前擔任豆府(股)公司總經理、VNT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VT1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及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

註1：李明憲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4家(包含1家非國內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註2：劉致宏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惟考量其具備會計之工作經驗，熟稔相關法令並具會計師執照，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故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3：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經查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明憲	4	0	100%	
委員	劉致宏	4	0	100%	
委員	吳霖懿	4	0	100%	
委員	吳孟哲	4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29 (第五屆第3次)	113.01.29 (第九屆第9次)	1.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112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之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2.26 (第五屆第4次)	113.02.26 (第九屆第10次)	1.擬發放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案		
113.03.25 (第五屆第5次)	113.03.25 (第九屆第11次)	1.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3.07.29 (第五屆第6次)	113.07.29 (第九屆第15次)	1.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六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董事	陳宗成	逢甲大學資訊系畢業，曾任盛餘鋼鐵資訊工程師，具資訊工程、營運判斷、商務管理經驗。	1	0	100%
董事	陳明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現任精華光學董事長，具企業管理、營運判斷相關經驗。	1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具備會計師證照，經歷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會首席理事，具財務分析、商務管理相關經驗。	1	0	1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具備會計師證照，現任新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會計、營運管理經驗。	1	0	10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美國蒂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南工專電機科，現任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董事長、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鵬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1	0	100%
獨立董事	吳孟哲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大學企管碩士、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目前擔任豆府(股)公司總經理、VNT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VTI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及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具備營運管理相關經驗。	1	0	100%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113 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29	1.本公司 113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之董事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01.29	本公司 113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案	1.因本議案係決議各成員資格之自身利益，委員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離席時，指定一位董事為代理主席。 2.除因利益迴避無參與自身審查之委員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審查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條件後，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無有需替換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於 103 年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載明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及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否	<p>● 治理架構 本公司於103年10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11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永續發展相關策略及制度之規劃、實施成效之檢討改進，並由各功能小組推動落實。111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依法規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p> <p>●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財會單位為專職單位，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2. 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依循計畫-執行-查核-處理(PDCA)之原則運作，於每年年底彙整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評估檢討因應措施，經召集人同意後展開推動；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3年12月30日報告董事會。 3. 永續發展管理委員編製之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113年7月29日通過董事會並發布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狀況。 4. 113年度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兩次報告董事會，113年7月29日通過永續報告書、113</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年12月30日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督導情形 <p>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會議時由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之執行成效，並規畫年度方案，董事會協助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至12月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為本公司所有分店據點。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7月26日成立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資訊安全政策」，依重大性原則辨別出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環境與氣候風險、資安風險、公共安全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請參閱年報 p.60 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零售業，持續致力於節能減碳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由於在營業活動中並未產生對環境及人體有害的廢棄水、化學物質、氣體、噪音及廢棄物等，故本公司不適用於ISO 14001或其它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致力於在合理的範圍內導入具體節能方案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紙資源方面除積極推動公司內部文件及DM電子化、推廣手機發票載具功能外，113年測試門市導入電子化標籤並加入集保結算所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藉由減少寶雅內部公文、開立發票及服務通知等紙張耗用，節省紙資源同時展現寶雅數位化決心(113年電子發票節碳量達265公噸)；電力能源方面寶雅於門市推廣節能電用電方案、為響應政府推動之再生能源，於高雄物流中心投入太陽能計畫，並透過空調、冰箱與燈具等設備汰舊換新一級能源效率之設備等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113年寶雅單店平均用電數為255,731度，較112年下降2%)。 ● 本公司於高雄物流中心推動太陽能計畫，每年發電量可達242萬度以上，降低物流中心溫度以減少耗能。詳細統計資料、節能減碳方案及執行成效，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 現階段本公司並無使用再生能源，後續將評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導入再生能源設備之可行性與做法，盡力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雅遵照行政院環境部「網際網路購物物包裝限制使用」相關規定，為保護環境儘量採用回收與再生之紙類包材或使用供應商之原箱出貨避免額外包裝之資源耗用，113年平均網購包材重量較基準年112年減重26%；原箱出貨件數649件，回收再使用包裝材料出貨數160件。 ● 本公司於111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有效控管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進一步擬定節能減碳行動，以符合法規變化。 ● 本公司依TCFD架構，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評估氣候風險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並擬定相對應的策略，必要時將設定管理指標與目標，以強化本公司對於特定氣候風險控管與機會掌握，詳可參閱年報P.55-57。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透過內部管理、店務管理E化及在日常營業中持續推動各項能源管理以達成節能減量目標。過去兩年統計資料及詳細節能減碳方案及執行成效，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23</th> <th>2024</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公噸)</td> <td>2,182</td> <td>2,264</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公噸)</td> <td>46,451</td> <td>48,890</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CO2e/百萬營業額)</td> <td>2.20</td> <td>2.16</td> </tr> <tr> <td>總用水量(度)</td> <td>195,225</td> <td>190,874</td> </tr> <tr> <td>平均單店用水量(度)</td> <td>658</td> <td>602</td> </tr> <tr> <td>廢棄物回收(公噸)</td> <td>2,352</td> <td>2,447</td> </tr> <tr> <td>廢棄物回收(公噸/百萬營收)</td> <td>0.1065</td> <td>0.1036</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2023	2024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公噸)	2,182	2,264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公噸)	46,451	48,890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CO2e/百萬營業額)	2.20	2.16	總用水量(度)	195,225	190,874	平均單店用水量(度)	658	602	廢棄物回收(公噸)	2,352	2,447	廢棄物回收(公噸/百萬營收)	0.1065	0.1036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年度	2023	2024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公噸)	2,182	2,264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公噸)	46,451	48,890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CO2e/百萬營業額)	2.20	2.16																									
總用水量(度)	195,225	190,874																									
平均單店用水量(度)	658	602																									
廢棄物回收(公噸)	2,352	2,447																									
廢棄物回收(公噸/百萬營收)	0.1065	0.1036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恪守台灣及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支持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全球契約》及《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提供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有尊嚴的對待現職同仁、契約及計時人員、實習生等，加強提升內部同仁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p> <p>●具體管理與做法包含：禁止任何不法歧視、人口販運、禁用童工；落實職場多元雇用，確保工</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作機會、訓練與福利、獎勵考核、升遷平等；尊重員工結社自由，與員工維持暢通溝通管道，建構和諧之職場環境；提供多元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每年定期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進行查核；並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獎勵久任，培育優秀的人才；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提升員工健康意識。藉由設置完善的系統及機制，共同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雅人權政策、關注事項與具體做法詳可參閱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 ● 本公司在薪酬制度上講求公平性，不因年齡、種族或性別而有所不同，各位同仁皆是同工同酬且優於政府最低基本薪資規定，並透過定期的綜合考績予以晉升及調薪。除依個人績效提供營業績效獎金外，本公司以入股分紅方式與同仁共享經營成果，共創具競爭力的獎勵制度。另外，本公司亦提供員工完善福利措施，包含聚餐津貼、員工健康檢查、三節及生日福利金、婚喪及住院津貼等相關福利。詳細員工福利措施可參閱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 p.39-47。 ● 本公司公司章程訂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員工酬勞。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公共安全檢查、勞工安全訓練課程及員工健康檢查，且宿舍、分店及總公司之各項設施皆定期舉行消防安全檢，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設立員工專屬園地網站，提供員工心聲討論專區、提案區、作業表格及各項手冊下載區，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針對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維護性別平等、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p> <p>●113年勞工安全訓練上課時數共1,155小時；113年寶雅未發生因公司設施、政策或工程導致外部或在職員工死亡之重大職災。為避免意外之發生，內部加強安全宣導，提升同仁行車安全意識及保障行車安全。職業安全及工傷統計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寶雅每家分店皆設有滅火器並每半年作一次消防申報，保障所有員工與顧客安全。</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有建立相關培訓計畫，並於官方網站說明培訓計畫，說明網址如下： https://www.poya.com.tw/about/recruit</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否	<p>● 商品標示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之關鍵，本公司遵循消費者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及商標法等規定，並要求供應商簽署協議書，保證商品成分、製造及標示及廣告，皆符合法規要求。</p> <p>● 為因應個資法修正及經濟部制定「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本公司於 113 年重新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設有權責單位，管理及保護顧客隱私。透過個資盤點及風險評估、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及事故預防通報與應變機制，為顧客的資料把關。</p> <p>● 針對消費者反映與申訴，本公司提供免費服務專線(0800-033168)及APP線上客服系統，由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否	<p>●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建立供應商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之篩選條件，及對供應商在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的要求及期待。</p> <p>●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合約書前，會對供應商資料進行審核，採購部門對部分廠商進行不定時訪廠，以了解供應商之生產環境、生產流程及營運概況。</p> <p>● 本公司已將供應商永續發展規範及供應商管理之具體做法上傳至官網投資人專區，並要求供</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應商簽署永續發展協議書(內容包含勞工、健康、環安、道德及公平等五大規範)並遵守食品安全等相關法規，若有違反需將疑慮商品下架並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GRI準則核心選項與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行業準則(消費性產品)編製而成。</p> <p>●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有限確信，詳細確信報告可參閱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p.80-p.81。</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已於中、英文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永續報告書，協助瞭解永續發展運作狀況。 2.本公司於113年實施成效如下： 捐款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機構，善盡環境保育、離島教育與社會福利等面向之企業社會責任；贊助公益路跑、偏鄉小學及社區派出所，期望藉由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提升正向文化與價值觀，為台灣社會貢獻一己之力，2024年捐款與贊助合計新台幣約248萬元。113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4年8月底前出版。 3.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詳請見下方。			

註：113年統計數字為公司計算，尚未經外部查證，確信後數字請依114年出版之永續報告書為準。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三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四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六條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第九條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工總行政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底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底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法規與國際標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政府法規與國際標準則，確保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損害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對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宜與其重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願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

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寶雅氣候變遷治理的最高監管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各部門主管擔任小組成員，每年定期召開與自身業務相關的氣候變遷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以確保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執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寶雅參考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提出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將其所建議之揭露與管理框架納入考量，整體性評估與考量氣候變遷議題對公司所帶來的影響，進而擬定未來短中長期的管理策略。				
	短中長期氣候議題相關風險				
	時程	風險	潛在影響	財務影響	管理策略
	短期	實體風險： 颱風及致災性暴雨	全球暖化間接導致氣候異常（水災）	1.設備受損維修費用增加。 2.來客減少、運輸困難導致缺貨	1.規劃天災產物保險，降低災損影響 2.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擬定備援計劃與設備採購計畫。
	中期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1.能源耗用增加。 2.季節更迭消失	1.營運成本增加 2.產品組合改變	1.導入新型變頻冷氣、空調中央控制器 2.導入LED節能省電燈具、節能燈條，提升照度減少碳排放
	中期	轉型風險： 法規規範	氣候法規更加嚴謹。	1.違規罰款 2.商譽受損	1.定期溫室氣體盤查，有效控管溫室氣體排放 2.擬定節能減碳行動
	長期	轉型風險： 市場改變	消費者行為改變、材料成本增加	1.消費者偏好轉移 2.供應鏈缺貨影響營收	1.累積品牌形象，培養會員忠誠度 2.熟客系統，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 3.供應商合作，掌握商品動向
	短中長期氣候議題相關機會				
	時程	機會	計畫	財務影響	管理策略
	短期	開發新品	優先選購環境友善產品	1.降低包裝成本 2.符合消費者環境需求提升商品銷量	1.與供應商合作開發環境友善產品，減少包裝設計，以降低碳排放
	中期	環保節能設備	優先導入一效節能效率之設備，採購設備考量能源效率	1.降低能源費用成本 2.符合政府節能補助資格	1.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降低碳排放 2.搭配台電智慧電表更換完善用電管理，降低碳排放。

				提升實雅資訊透明度及品牌關係人之支持	避免負面形象造成之供應鏈斷裂及消費者流失	遵守法規及國際潮流，透明化揭露相關資訊予利害關係人。
中期	ESG 企業形象	環保及隔熱建材	尋找環保建材及使 用隔熱建材減少耗 能	降低能源費用成本	1.屋頂隔熱漆/灑水系統/填充隔熱材質，達到空間降溫，減少能源耗用。 2.尋找並使用綠建材於建築及內部裝潢	
長期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如發生極端氣候事件，恐導致本公司營運短暫中斷或整體供應鏈營運效率下降，造成財務及營運上之損失。實雅透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引入環境友善材料，更換為低汙染移動設備等措施，減少營運成本，也提升聲譽形象，增加整體營收。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由各部門依據其功能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項目，並提出因應措施。氣候風險項目包括：相關法規之過渡性風險，及增加極端天氣事件等物理性風險。依風險管理流程彙整鑑別結果並擬定管理作法，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將其納入年度公司風險管理評估項目，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控制措施及管理運作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針對颱風、洪水、下雪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之實體風險，可能導致門市淹水、設備損壞、停電、停水等事件的發生機率提高，影響門市營運；亦可能在上游物流及下游客戶端，導致影響配送、客戶便利性、商品無法取得等實體風險。實雅針對全台門市不同氣候情境下可能會受到淹水風險的影響進行評估。 以下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DR) 提供之 AR6 (The 6th Assessment Report) 不同全球暖化程度(Global Warming Level, GWL)降雨資料及淹水資料及淹水風險圖，依分店淹水風險等級假設淹水發生機率，並以升溫情境假設淹水發生頻率，評估各種情境模擬下門市淹水導致暫停營業損失對財務之衝擊程度：					
	情境假設	情境說明			財務衝擊影響營收	
	GWL 1°C	現況：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中設定現況約為 GWL 1°C			0.18%	
	GWL 1.5°C	短期：近未來高機率發生的情況，超過一半的 SSP 情境推估結果在 2030 年以前達到 GWL 1.5°C，若達成淨零排放承諾之情境			0.36%	
	GWL 2°C	中期：中度排放以上有可能達到的情境，超過一半的 SSP 情境推估在 2050 年以前達到 GWL 2°C，《巴黎協定》目的將升溫幅度控制在低於 2°C 以內			0.49%	
	GWL 4°C	長期：減碳成效不彰情境下，世紀末的可能情況			1.00%	
*財務衝擊影響營收比率依 2024 年營收為基準，詳可參閱實雅之永續報告書。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以三大策略計畫「法規遵循」、「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盤查」來管理各種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p> <p>1.定期檢視各項氣候相關法規，嚴格遵守其規範要求，並作為轉型計畫的發展基礎。</p> <p>2.推廣 LED 省電燈具至全國分店、門市導入空調控制器與線條燈、空調、冰箱與燈具等設備汰舊換新一級能源效率之設備；為響應政府推動之再生能源，於高雄物流中心投入太陽能計畫，除每年發電量可達242萬度以上外，降低物流中心溫度以減少耗能。</p>																						
<p>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評估工具。</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71 1442 719 1742">項目</th> <th colspan="2" data-bbox="671 163 719 1442">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9 1442 847 1742">溫室氣體排放範疇</td> <td colspan="2" data-bbox="719 163 847 1442">1.直接排放(範疇一)，來源：公務車輛汽油、發電機柴油、冷煤設備及排污設備之溫室氣體逸散 2.間接排放(範疇二)，來源：外購電力自用</td> </tr> <tr> <td data-bbox="847 1442 895 1742">盤查範圍</td> <td colspan="2" data-bbox="847 163 895 1442">南北總公司、全台物流中心及2024年度存續之447家分店</td> </tr> <tr> <td data-bbox="895 1442 1337 1742" rowspan="4">目標及達成情形</td> <td data-bbox="895 1122 943 1442">目標</td> <td data-bbox="895 163 943 1122">達成情形</td> </tr> <tr> <td data-bbox="943 1122 991 1442">範疇一&範疇二平均單店碳排放量減少1%</td> <td data-bbox="943 163 991 1122">2024年平均單店碳排放量較去年減少2.2%</td> </tr> <tr> <td data-bbox="991 1122 1038 1442">範疇一&範疇二之溫室氣體強度每年下降1%</td> <td data-bbox="991 163 1038 1122">2024年溫室氣體強度較去年減少1.7%</td> </tr> <tr> <td data-bbox="1038 1122 1134 1442">範疇一&範疇二之溫室氣體強度於2025年下降2%(基準年2023年)</td> <td data-bbox="1038 163 1134 1122" rowspan="2">截至2024年較基準年減少1.7%</td> </tr> <tr> <td data-bbox="1134 1122 1182 1442">範疇一&範疇二之溫室氣體強度於2030年下降7%(基準年2023年)</td> </tr> <tr> <td data-bbox="1182 1122 1337 1442">用水強度每年下降3%</td> <td colspan="2" data-bbox="1182 163 1337 1122">2024年用水強度較去年減少8.6%</td> </tr> </tbody> </table> <p>註：詳可參閱寶雅2024年永續報告書</p>	項目	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直接排放(範疇一)，來源：公務車輛汽油、發電機柴油、冷煤設備及排污設備之溫室氣體逸散 2.間接排放(範疇二)，來源：外購電力自用		盤查範圍	南北總公司、全台物流中心及2024年度存續之447家分店		目標及達成情形	目標	達成情形	範疇一&範疇二平均單店碳排放量減少1%	2024年平均單店碳排放量較去年減少2.2%	範疇一&範疇二之溫室氣體強度每年下降1%	2024年溫室氣體強度較去年減少1.7%	範疇一&範疇二之溫室氣體強度於2025年下降2%(基準年2023年)	截至2024年較基準年減少1.7%	範疇一&範疇二之溫室氣體強度於2030年下降7%(基準年2023年)	用水強度每年下降3%	2024年用水強度較去年減少8.6%	
項目	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直接排放(範疇一)，來源：公務車輛汽油、發電機柴油、冷煤設備及排污設備之溫室氣體逸散 2.間接排放(範疇二)，來源：外購電力自用																						
盤查範圍	南北總公司、全台物流中心及2024年度存續之447家分店																						
目標及達成情形	目標	達成情形																					
	範疇一&範疇二平均單店碳排放量減少1%	2024年平均單店碳排放量較去年減少2.2%																					
	範疇一&範疇二之溫室氣體強度每年下降1%	2024年溫室氣體強度較去年減少1.7%																					
	範疇一&範疇二之溫室氣體強度於2025年下降2%(基準年2023年)	截至2024年較基準年減少1.7%																					
範疇一&範疇二之溫室氣體強度於2030年下降7%(基準年2023年)																							
用水強度每年下降3%	2024年用水強度較去年減少8.6%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需於 2026 年盤查個體公司，並於 2028 年完成查證。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涵蓋分店數	總排放量(公噸)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022	353	47,228	2.42
2023	411	48,633	2.20
2024	447	51,154	2.16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編製，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確信報告於 2023 年永續報告書附錄。
-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編製，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確信報告於 2024 年永續報告書附錄。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

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p>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1. 基準年與減量目標：寶雅以 2023 年為基準年，設定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之目標。</p> <p>短期：每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前一年減少 1%</p> <p>中期：2025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基準年 2023 年減少 2%</p> <p>長期：2030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基準年 2023 年減少 7%</p> <p>2. 面對國際淨零排放趨勢，本公司擬定四大策略，並每年檢視以逐步達成目標：</p> <p>(1)執行減碳方案：持續降低營運過程的碳排放</p> <p>(2)溫室氣體盤查：瞭解營運過程溫室氣體排放量</p> <p>(3)外部查證：透過嚴謹的方式對盤查的數據進行驗證</p> <p>(4)設定減碳目標：在具備嚴謹且科學化的數據後，擬定淨零目標，並持續採取實際的減碳行動。</p> <p>3. 寶雅透過持續更換省電燈具、空調控制器等設備減少耗能，且未來計畫導入隔熱建材，以達成寶雅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具體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行動計劃：</p> <p>(1)能源管理：門市推廣節能電方案，物流中心投入太陽能計畫。</p> <p>(2)資源管理：推廣省水標語及裝置，並推動內部文件電子化減少資源耗用。</p> <p>(3)廢棄物管理：要求包材減量並使用原箱或回收再使用之包裝材料出貨，減少包材廢棄物。</p> <p>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截至 2024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基準年 2023 年已減少 1.7%。</p>
---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寶雅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面向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執行說明	權責單位	風險管理策略及 113 年執行狀況
經濟	策略及營運風險	各部門制定營運和風險評估計畫，於每月策略會議追蹤營運績效，並依據市場競爭和消費趨勢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以符合營運目標。	總經理室	每月定期進行跨部門之策略會議，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討論、依策略目標設定具體目標並每月檢討策略方向是否需調整。
經濟	財務風險	由財務處依據法令及市場變化，訂定各項策略、程序與指標，定期分析風險變化狀況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以降低公司整體潛在風險。	財務處 稽核室	1.與金融機構之融資來往，在利率方面除積極爭取協調降低加碼幅度外，仍持續每年償還部份銀行貸款，降低借款餘額減輕利息支出。 2.每週定期財會會議，進行有效財務規劃與資金調度。
經濟	市場風險	各事業單位依據功能執掌，針對重要政策、法令及科技變動，進行評估分析，並據此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潛在經營風險。	董事會 總經理室	2024 年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透過董事會商討決策方向、預算、業務績效等，並依照法令規定及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制訂/修訂相關辦法。
社會	資安風險	由資訊處依據法令、政策及科技之變化，制定資安安全與危機處理程序。降低資訊系統因當機、資料損毀或遭入侵等，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並定期分析評估風險變化狀況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	資訊處	1.本公司設有資安安全部，強化本公司之資安安全管理，落實資安安全政策並加強資安訓練與宣導、提升同仁資安觀念。(2024 年共宣導 8 次) 2.系統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安全措施，資訊處定期檢查測試，建構完成防毒機制。
社會	災害風險	由人力資源處依照法令訂定各項程序和指標，包含應變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制度等，降低因天災對營運的衝擊。	人力資源處	依公司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訓練，強化各單位應變能力，將因天災對營運的衝擊降到最低。
環境	氣候風險	由各部門依據其功能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項目，並提出因應措施。氣候風險項目包括：相關法規之過度性風險，及增加極端天氣事件等物理性風險。	各事業單位	1.定期揭露碳排放量，檢討與去年同期之變化，以及檢視分店用水量及用電量是否有異常情況，並呈報風險管理小組，以建立環保節能具體目標及作法，落實妥善的環境管理。 2.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營運據點停電或淹水，增加設備修繕成本或營運中斷成本，本公司設置緊急應變小組，事先擬定備援計劃與設備採購計畫，確保於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啟動應變措施。 3.溫室氣體盤查小組每年定期完成前年度盤查並報告董事會，展現溫室氣體盤查的決心，建立企業共識。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相關政策實施。於辦法中皆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於內部人事規章規定相關事項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申訴及檢舉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財會處為專職負責單位，對較高不誠信行為採取相關防範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往來公司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並強調不可有行賄及收賄之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財會處為專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相關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最近年度提報董事會為 113 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2月30日。113年度本公司人員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表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落實執行、遵守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並呈報董事會，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固定於每月舉辦之全員大會向所有員工宣導相關政策(包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範相關之誠信守則)；新進員工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並簽署誠信廉潔聲明書(內容包括誠信廉潔承諾；113年新進員工簽署率88%)。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申訴及檢舉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 (1)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2)管理階層、財會主管、稽核單位：受理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經理人、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及供應商之檢舉。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應呈報總經理批交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申訴及檢舉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處理程序，相關單位接獲檢舉後即會進行證據收集及深入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人事規章中規定可進行匿名檢舉以保護檢舉人，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保密方式。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於105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 2.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於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並將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中英文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3.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詳請見下方。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集團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權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法規或章程或其他負責及透明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 第七條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第九條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活動中確實執行。
-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本公司應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

- 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代理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法內部分別相關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賄賂。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或商業競爭方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守相關法規、實際營運活動，以確保產品或服務之安全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認其產品、服務、營運活動有危害消費者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為健全信譽經營之管理，由財會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他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本公司應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循情形，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應遵行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親自出席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0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本準則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 三、保密責任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之董事或經理人，若不服所受之懲處處分，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通過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3 月 23 日。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網站：<http://www.poya.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等資訊。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簡稱寶雅，股票代號：5904。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3.05.28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訂定 113 年 6 月 29 日為分配基準日，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173,352,391 元，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分配完畢。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訂定 113 年 6 月 29 日為分配基準日，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10,349,290 元，發行普通股 1,034,929 股及員工股票酬勞轉增資 201,300,000 元，發行普通股 408,316 股。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分配完畢。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共召開 15 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3.01.29	1.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2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案 4.擬撤銷分公司案 5.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3.02.26	1.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擬進行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擬重新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8.擬發放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9.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擬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11.擬撤銷分公司案 12.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董事會	113.03.25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4.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3.04.29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3.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4.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5.擬撤銷分公司案 6.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3.06.03	1.本公司訂定 113 年除權及除息相關事宜 2.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3.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4.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3.06.17	1.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2.擬撤銷分公司案 3.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4.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3.07.29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 5.本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案 6.擬取消分公司案 7.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8.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3.08.26	1.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會議決議事項
		2.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3.09.30	1.擬撤銷分公司案 2.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3.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3.10.28	1.擬廢止「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評估作業程序」，並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規範」 2.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台南總公司租約到期續租案 4.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5.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3.11.25	1.新分公司設立案 2.擬變更分公司處所案
董事會	113.12.30	1.擬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2.本公司擬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擬將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改為「永續資訊管理作業」並修正部分條文 4.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5.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6.擬撤銷分公司案
董事會	114.01.20	1.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3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案 4.新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14.02.24	1.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擬發放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擬進行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7.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8.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案 10.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擬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12.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13.擬撤銷分公司名稱案 14.擬變更分公司名稱案
董事會	114.03.31	1.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擬變更分公司名稱及處所案 4.擬撤銷分公司案 5.新分公司設立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惠榆	113.01.01-113.12.31	2,830	1,034	3,864	非審計公費-包含 ESG 公費(520 仟元)財報相關公費、報告暨影印裝訂打字費，共 1,034 仟元。
	林永智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02.26		114.02.24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惠榆、林永智	徐惠榆、葉芳婷
委任之日期	113.02.26	114.02.2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公司	85,840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建造	105,110	0	0	0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公司	84,165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范美津	1,846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陳宗成	(3,264,680)	0	0	0
董 事	陳明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孟哲	0	0	0	0
財會處 副總經理	沈鴻猷	467	0	(3,000)	0
營業企劃處 副總經理	林俊文	(2,447)	0	0	0
店舖開發處 副總經理	任世良	4,000	0	0	0
系統發展處 協理	吳瑞欽	2,003	0	0	0
供應鏈管理 處協理	范迪蔚	0	0	0	0
稽核室協理	蕭力元	2,224	0	0	0
人力資源 處協理	鄭智遠	1,582	0	0	0
商品採購總 處協理	郭栩凌	(1,000)	0	0	0
行銷企劃處 協理(註)	李聖約	(1,082)	0	0	0

註：行銷企劃處協理李聖約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解任。

2、股權轉移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宗成 董事	處分(以股票作價抵繳股款)	113/09/05	心采投資股份 有限公 司代 表 處 成	陳宗成 董 事 之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者	3,342,616	528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或為二親等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10,493,430	9.99%	0	0%	0	0%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8,669,914 116,124	8.26% 0.11%	186,510	0.18%	0	0%	陳范美津 陳宗成 陳莉莉	配偶 女婿 父女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8,500,725 186,510	8.10% 0.18%	116,124	0.11%	0	0%	陳建造 陳宗成 陳莉莉	配偶 女婿 母女	
真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7,993,833 116,124	7.62% 0.11%	186,510	0.18%	0	0%	陳范美津 陳宗成 陳莉莉	配偶 女婿 父女	
快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成	4,328,502 3,200,000	4.12% 3.05%	0	0%	5,937,219	5.66%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陳莉莉	岳父 岳母 配偶	
心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成	3,342,616 3,200,000	3.19% 3.05%	0	0%	5,937,219	5.66%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陳莉莉	岳父 岳母 配偶	
陳宗成	3,200,000	3.05%	0	0%	5,937,219	5.66%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陳莉莉	岳父 岳母 配偶	
高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3,128,855 116,124	2.98% 0.11%	186,510	0.18%	0	0%	陳范美津 陳宗成 陳莉莉	配偶 女婿 父女	
恩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莉莉	2,594,603 0	2.47% 0%	3,200,000	3.05%	5,937,219	5.66%	陳宗成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配偶 父女 母女	
常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莉莉	2,360,000 0	2.25% 0%	3,200,000	3.05%	5,937,219	5.66%	陳宗成 陳建造 陳范美津	配偶 父女 母女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4年3月29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6年03月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設 立 增 資	無	-
87年11月	10	4,400,000	44,000,000	4,400,000	44,000,000	現 金 增 資 24,000,000元	無	-
88年07月	10	12,400,000	124,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 金 增 資 80,000,000元	無	註一
89年09月	10	14,880,000	148,800,000	14,880,000	148,800,000	盈 餘 轉 增 資 24,800,000元	無	註二
90年10月	10	16,368,000	163,680,000	16,368,000	163,680,000	盈 餘 轉 增 資 14,880,000元	無	註三
91年06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494,700	204,947,000	盈 餘 轉 增 資 40,920,000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47,000元	無	註四
92年05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3,868,905	238,689,050	盈 餘 轉 增 資 30,742,050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000,000元	無	註五
93年06月	10	46,000,000	460,000,000	25,501,900	255,019,000	盈 餘 轉 增 資 11,934,450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4,395,500元	無	註六
94年06月	10	46,000,000	460,000,000	33,952,470	339,524,700	盈 餘 轉 增 資 76,505,700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8,000,000元	無	註七
94年11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34,855,576	348,555,760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轉 換 股 數 903,106 股，發行新股金額 9,031,060元	無	註八
95年02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39,292,214	392,922,140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轉 換 股 數 4,436,638 股，發行新股金額 44,366,380元	無	註九
95年05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39,625,398	396,253,980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轉 換 股 數 333,184 股，發行新股金額 3,331,840元	無	註十
95年07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39,634,166	396,341,660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轉 換 股 數 8,768 股，發行新股金額 87,680元	無	註十一
95年09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47,634,166	476,341,660	現 金 增 資 80,000,000元	無	註十二
95年11月	10	61,000,000	610,000,000	54,950,588	549,505,880	盈 餘 轉 增 資 60,573,000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10,252,300元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轉 換 股 數 233,892 股，發行新股金額 2,338,920元	無	註十三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6年04月	10	75,000,000	750,000,000	55,087,365	550,873,6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轉換股數 136,777 股，發行新股金額 1,367,770 元	無	註十四
96年06月	10	75,000,000	750,000,000	62,501,365	625,013,650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數 7,414,000 股，發行新股金額 74,140,000 元	無	註十五
96年09月	10	85,000,000	850,000,000	64,685,731	646,857,310	盈餘轉增資 5,508,74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52,300 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轉換股數 608,262 股，發行新股金額 6,082,620 元	無	註十六
97年06月	10	85,000,000	850,000,000	66,357,819	663,578,190	盈餘轉增資 6,468,58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52,300 元	無	註十七
98年06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058,767	730,587,670	盈餘轉增資 59,722,04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87,440 元	無	註十八
99年09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8,309,000	883,090,000	盈餘轉增資 142,464,6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37,730 元	無	註十九
100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0,086,658	900,866,580	盈餘轉增資 8,830,9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945,680 元	無	註二十
101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1,626,699	916,266,990	盈餘轉增資 9,008,66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91,750 元	無	註二十一
102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907,263	929,072,630	盈餘轉增資 9,162,66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42,980 元	無	註二十二
103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113,057	941,130,570	盈餘轉增資 9,290,7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767,220 元	無	註二十三
104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277,388	952,773,880	盈餘轉增資 9,411,3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32,010 元	無	註二十四
105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476,038	964,760,380	盈餘轉增資 9,527,73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58,770 元	無	註二十五
106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685,031	976,850,310	盈餘轉增資 9,647,60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42,330 元	無	註二十六
110年10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859,462	1,008,594,620	盈餘轉增資 29,305,50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38,810 元	無	註二十七
111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182,048	1,021,820,480	盈餘轉增資 10,085,94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3,139,920 元	無	註二十八
112年8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492,971	1,034,929,710	盈餘轉增資 10,218,20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2,891,030 元	無	註二十九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13 年 8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4,936,216	1,049,362,160	盈餘轉增資 10,349,290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4,083,160 元	無	註三十

- 註一、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7.19(88)台財證(一)第 63994 號函核准。
 註二、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9.18(89)台財證(一)第 78517 號函核准。
 註三、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0.9(90)台財證(一)第 162012 號函核准。
 註四、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6.19(91)台財證(一)第 0910133129 號函核准。
 註五、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5.26 台財證一第 0920123022 號函核准。
 註六、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4 台財證一第 0930124844 號函核准。
 註七、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2740 號函核准。
 註八、 經經濟部 94.11.25 經授中字第 09433215370 號函核准。
 註九、 經經濟部 95.2.17 經授中字第 09531714710 號函核准。
 註十、 經經濟部 95.5.2 經授中字第 09532117920 號函核准。
 註十一、 經經濟部 95.7.18 經授中字第 09532523600 號函核准。
 註十二、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6.6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110 號函核准。
 註十三、 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1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275 號函核准；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經濟部 95.11.7 經授商字第 09501247890 號函核准。
 註十四、 經經濟部 96.4.30 經授中字第 09601092770 號函核准。
 註十五、 經經濟部 96.6.12 經授中字第 09601127360 號函核准。
 註十六、 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976 號函核准；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經濟部 96.9.13 經授商字第 0960125730 號函核准。
 註十七、 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6.1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752 號函核准。
 註十八、 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6.22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0830 號函核准；
 經濟部 98.8.10 經授商字第 09801179010 號函核准。
 註十九、 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8.0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257 號函核准；
 經濟部 99.11.2 經授商字第 09901245300 號函核准。
 註二十、 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7.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705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00.8.15 經授商字第 1000118673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一、 盈餘轉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6.2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7987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01.8.06 經授商字第 1010115974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二、 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274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02.8.16 經授商字第 1020116623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三、 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7.03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252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03.8.14 經授商字第 10301166890 號函核准。
 註二十四、 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01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741 號函核准；
 經濟部 104.8.24 經授商字第 1040117095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五、 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6.16 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 105.8.01 經授商字第 10501180160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六、 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6.30 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 106.8.15 經授商字第 1060111298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七、 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8.31 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 110.10.20 經授商字第 11001189080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八、 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6.27 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 111.08.24 經授商字第 1110115227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九、 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6.7 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 112.7.27 經授商字第 11230145170 號函核准。
 註三十、 盈餘轉增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5.31 金管會核准在案；
 經濟部 113.8.6 經授商字第 11330126760 號函核准。

114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4,936,216 股	15,063,784 股	12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10,493,430	10.00%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69,914	8.26%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725	8.10%
真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93,833	7.62%
快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8,502	4.12%
心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2,616	3.19%
陳宗成	3,200,000	3.05%
高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8,855	2.98%
恩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4,603	2.47%
常綺投資有限公司	2,360,000	2.2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113年股利分派之情形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4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如下：擬以113年度累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2,413,532,968元，每股分配金額為23元。並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113年度累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10,493,6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共計1,049,362股，股票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4. 其他說明事項：本公司未來二年現金股利至少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 1,049,362 股，主係為擴展營運之所需，將營運盈餘所得之現金，保留於公司，供未來年度擴展新店之用，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正面助益，在預估本公司營收未來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預估
		(分配 113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49,36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3.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上述股東股利之配股配息率係依民國114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4,936,216股計算之，股票股利之配發尚未經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14年預估資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13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25,000,000 元，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7,500,000 元，113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227,000,000 元，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 114 年度之損益中。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7.4%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11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決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201,300,000元，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5,780,000元。

(2)本公司112年度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為207,080,000元，與112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未有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項目主要內容：

(1) 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

主要係包含知名品牌化妝保養品專櫃、醫美專櫃及開架式平價化妝保養品。

(2) 生活日用品

主要係包含家庭用品、生活雜貨、洗髮沐浴等日常生活所必需之商品及國內外專業五金、工具、水料配件等修繕商品。

(3) 精緻個人用品

主要係包含食品、文具用品、皮件、流行飾品等精緻商品。

(4) 流行內衣襪

主要係包含知名內衣專櫃外，尚引進個性化、流行化之內衣襪商品。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或 服務項目	113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類	10,273,816	43.48%
生活日用品類	8,132,486	34.42%
精緻個人用品類	3,042,200	12.88%
流行內衣襪類	2,179,720	9.22%
合計	23,628,222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時尚美妝美材用品及配件、香水，進口個人清潔美妝保養用品。
- (2) 品牌性化妝品專櫃。
- (3) 品牌性內衣專櫃。
- (4) 進口流行皮飾、流行飾品。
- (5) 流行襪品、男女內衣，帽類圍巾手帕等季節用品。
- (6) 家庭清潔用品、個人清潔美髮用品、五金百貨、洗沐用品。
- (7) 流行休閒文具禮品。
- (8) 各式休閒食品。
- (9) 生活雜貨家飾用品。
- (10) 各式五金用品。
- (11) 部分分店提供停車場及特約停車場予消費者使用。
- (12) 免費寄物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服務項目

- (1) 部分分店提供廁所、試衣間及試妝檯予消費者使用。
- (2) 寶雅 FB 粉絲專頁提供商品簡介影片、活動介紹與新商品推薦。
- (3) 部分分店提供部分商品試用。
- (4) 2021 年初推出 Poya Pay 行動支付，提供結帳便利、線上 DM、會員累點以及行銷活動推廣等功能，提升消費者體驗；2021 年中推出 Poya Buy 線上購物平台，滿足顧客數位購物需求，並透過線上線下平台串聯，加速寶雅 OMO 策略。
- (5) 2022 年重視會員經營，藉由門市熟客系統發展連結更多社區需求，進而推展寶雅品牌產品與行銷宣傳計畫，持續提升會員忠誠度。
- (6) 2023 年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品類發展計畫，推出新型態美妝店，提升實體店面的顧客體驗，且藉由數位轉型及優化，進一步整合 Poya Pay 及 Poya Buy，提升精準行銷能量，藉由優化服務提升顧客忠誠度，持續深耕寶雅品牌價值。
- (7) 2024 年透過拓展新店型 POYA Beauty，擴大市佔率及營運規模，強化品牌競爭優勢，帶動營收與獲利成長。
- (8) 2025 年將加速各店型展店，增加市佔率。透過擴大自有品牌規模，提升整體獲利能力，並藉由產品組合優化以及完整數位布局，提升消費者體驗。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受惠疫後恢復，2024年台灣整體零售保持穩健增長2.6%，其中綜合商品零售(綜合商品零售業為從事非特定專賣形式銷售多種系列商品之零售店，如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零售量販業、百貨公司及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成長4.4%，相較台灣綜合商品零售業年複合增長率(2014-2024年)成長3.7%；其中百貨公司成長較平穩，2024年成長1.2%；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零售式量販及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受惠疫後消費者回到實體通路，成長6.3%、5.4%、4.5%及8.3%，為主要成長動能。

100~113 年度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營業額	年增率(%)
100	957,655	6.28
101	1,002,564	4.69
102	1,028,124	2.55
103	1,077,398	4.79
104	1,116,823	3.66
105	1,164,705	4.29
106	1,176,959	1.05
107	1,217,435	3.44
108	1,263,187	3.76
109	1,268,390	0.41
110	1,269,210	0.06
111	1,375,371	8.36
112	1,476,796	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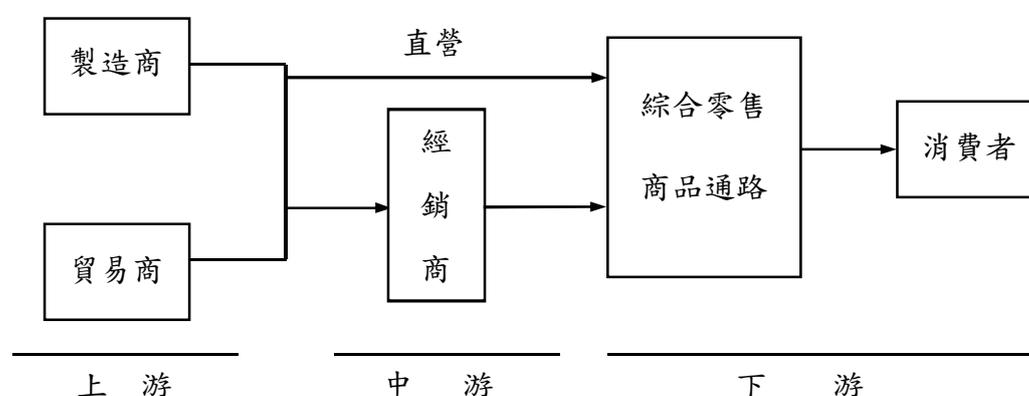
年度	營業額	年增率(%)
113	1,542,089	4.4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商業營業額統計」

由於市場環境的變化及科技進步使消費行為隨之改變，消費者偏好更快速、更便利的購物體驗，零售產業界線模糊化，全通路服務及OMO布局已成為零售產業主要發展趨勢。另外，由於台灣居住空間與商業地點相近，加上交通便利性，使實體通路透過展店，更接近消費者，並形成規模優勢，進而透過集中採購降低進貨成本，而連鎖體系亦藉由商品優化及多元化行銷活動，形成競爭之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來源涵蓋製造商、代理商或貿易商，為了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逐漸轉向直接向貿易商與製造商進貨。



3. 產品發展趨勢

(1) 高性價比及平價流行風潮

隨著消費習慣的改變，現在的年輕族群在消費行為上偏好高性價比及平價流行風潮，唯有更貼近消費者需求，提供高性價比、平價流行之商品，才能精準吸引現今消費者。

(2) 大型化及連鎖發展

為了發揮經濟規模的效益，及拓展企業的全國性形象，零售通路朝大型及連鎖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大型化及連鎖的發展不僅能降低營運成本，亦可提升經營效率，使運營管理、商品採購、企劃行銷與開發及存貨管理等更具優勢，藉由經濟規模提昇競爭力及知名度，達到市場占有率與快速複製的發展目的。

(3) 產品優化

為了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商品及一次購足的服務，寶雅定期舉辦焦點訪談會議，同時，寶雅以更貼近女性消費者的購物思維與生活型態提案來擴大品類發展，並進行商品優化。如近年來台灣吹起路跑及旅遊風潮，為了降低顧客搜尋成本與購買時間，寶雅積極導入各類路跑及旅遊商品。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綜合商品其商品同質性甚高，同類同品牌之商品其銷售通路有數個銷售管道，

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之誘因有下列因素：

- (1)價格因素：當所需商品之價格明顯較其他零售業者便宜，由於商品同質性高，被取代之可能性提高，消費者可能對品牌之忠誠度降低，轉而向提供低價之零售通路購買。
- (2)購物便利：根據「零售市場」雜誌對於消費者購物時間之調查指出，購物時間不足是歐美等先進國家消費者之共同問題，提供良好賣場環境規劃，方便消費者購物，期望不因顧客購物時間縮短而影響消費慾望。
- (3)商品多元化：消費者因購物時間不足，期望能在最少的地方完成最多購物之需求，因此多元化的商品能讓消費者一次購足其所需，以及提供其他加值服務，亦成為消費者選擇購物地點之重要因素。

綜上所述，消費者一旦選擇習慣之消費場所，便會習慣性地向固定之商店購買，如此便能掌握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源。

另外，現今社會中講求精緻消費之文化，不僅商品品質要求高，對服務品質要求更為現代消費者選擇消費地點之重要考量。其包含服務人員對產品瞭解之程度、相關諮詢服務之提供、產品售後服務及與顧客良好的互動關係等，寶雅本著「服務第一、客戶至上」的精神，希望提供利於客戶最完善的購物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導入E化應用系統的相關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E化應用系統的相關費用		5,112
營業收入淨額		23,628,222
占營收淨額比例		0.02%

2. 近五年技術及服務：

年度	項目	說明
2020	LINE 官方帳號遊戲	本公司與 LINE 合作，串接寶雅會員系統，透過會員分級推播與小遊戲抽獎活動，提升會員互動與參與度，精準行銷。
	POYA 寶雅 ESG	寶雅積極響應 ESG 永續發展理念，發起「守護海洋」系列公益活動。透過 POYA APP 募集會員點數，將點數轉換為實際行動，支持海洋棲地保育計畫。結合社群媒體宣傳，提高大眾對海洋議題的關注度，擴大公益影響力。
	POYA PAY 上線	寶雅推出 POYA PAY 行動支付服務，並發展數位會員卡。提供消費者更快速、安全的支付方式，優化結帳體驗。結合會員點數累積、優惠券發放等功能，提升會員忠誠度。
	寶雅 X 發票怪獸異業合作	寶雅與發票怪獸 APP 合作，推出掃描寶雅發票解任務活動。消費者透過掃描發票，可獲得發票怪獸 APP 內的虛擬貨幣或獎勵，增加寶雅發票的附加價值。
2021	會員機制優化：金卡/普卡會員制	為提升會員忠誠度及提供更個人化的服務，寶雅導入分級會員制度，區分為金卡與普卡。金卡會員享有更多專屬優惠、生日禮、點數加倍等尊榮待遇，普卡會員則可參與基本會員活動。透過差異化服務，有效提升會員黏著度。
	「POYA BUY 寶雅線上買」開站	為順應數位化消費趨勢，寶雅正式推出「POYA BUY 寶雅線上買」EC 購物平台。消費者可隨時隨地瀏覽選購豐富商品，享受 24 小時便捷的線上購物體驗。此舉不僅擴展了銷售通路，更滿足了消費者多元的購物需求。
	IMS 系統上線	為提升倉儲物流效率，寶雅導入 IMS(供應商使用平台)系統。透過系統化管理，優化廠出出貨、商品上下架等作業流程，有效降低庫存成本，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寶雅/寶家 EC 開通門市取貨	提供消費者更彈性的取貨選擇，寶雅與寶家 EC 購物平台全面開通門市取貨服務。消費者可於線上購物後，選擇鄰近門市取貨，享受更快速便捷的購物體驗。
2021	POYA 寶雅守護海洋淨灘減塑	POYA 寶雅企業與澎科大攜手「守護海洋淨灘減塑」活動，透過淨灘與減塑，減輕人類無意間對海洋的傷害，保護海洋生態
	寶體門市 X 寶雅線上 X 寶家線上買印花集點活動	寶雅首度推出 APP 數位印花集點活動，並與三麗鷗合作，結合寶體門市、寶雅線上買及寶家線上買三大通路，擴大集點效益。此活動不僅提升消費者參與度，更響應 ESG 議題，推廣數位化消費，減少紙本浪費。
	LINE OA 會員服務升級	為優化顧客體驗，本公司升級 LINE OA 會員服務。顧客綁定好友後，即可使用數位會員卡，隨

年度	項目	說明
2022	LINE 熟客團購系統	時查詢點數及消費紀錄，享受更便利的會員服務。為深耕在地客群，推出 LINE 熟客團購系統。各分店透過 LINE 群組經營區域熟客，提供便利的線上購物體驗，顧客可直接於群組內下單，享受快速便捷的購物服務。
	POYA 寶雅 ESG 永續島嶼計畫	在澎湖的海洋生態復育做出了改變，協助推動生態環境教育，以促進澎湖的商圈整體運作為目標，共同推動澎湖觀光數位轉型。
2023	「蝦皮商城」寶雅開站	為拓展線上銷售通路，寶雅官方於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正式進駐蝦皮商城。透過與蝦皮平台的合作，寶雅期望觸及更廣泛的消費族群，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購物選擇。
	即享券面額券	為拓展職福會與禮券市場，與宜睿智慧合作，推出多元面額的即享券服務。此舉不僅提供企業與消費者便利的數位禮券選擇，更響應 ESG 永續發展目標，減少實體紙券的印製與配送，降低環境負擔。
	IG 改版美妝短影音上線	因應 POYA Beauty 店型在美妝市場的快速發展，全面改版 Instagram 官方帳號，以吸睛的美妝短影音風格呈現。透過結合數位媒體的行銷策略，有效提升品牌在年輕族群中的影響力，並強化 POYA Beauty 的專業形象。
	POYA 寶雅與海共生 美好一夏	持續過去的海洋永續發展理念，聚焦海洋生態議題，將海洋友善、生態教育、保育推廣、島嶼行銷及在地文化，重新完美結合，針對當地資源重新賦予價值。
	POYA APP 整併	為提升顧客使用體驗，本公司與 91APP 深度合作，將 POYA BUY 線上購物 APP 及 POYA PAY 行動支付 APP 進行整合。透過單一 APP 介面，顧客可享受更流暢的購物、支付、會員服務等功能，大幅提升操作便利性。
	Omnichat 客服 Chatbot	為提升客服效率，本公司導入 Omnichat 智能客服系統。透過 Chatbot 自動化流程，提供顧客線上諮詢服務，解決常見問題，有效提升營運效率。
	寶雅鐵粉社群成立	為建立與鐵粉的深度互動，本公司成立官方 LINE 社群。透過社群平台，提供寶雅鐵粉們一個交流商品心得、分享購物經驗的專屬空間，並定期舉辦社群活動，提升鐵粉的歸屬感與忠誠度。
電子標籤	為提升門市營運效率與商品資訊正確性，導入電子標籤系統，透過數位化方式即時更新價格與商品資訊，取代傳統紙本標籤。此舉不僅減少人工作業時間與錯誤率，更能確保價格同步性，提高消費者購物體驗。電子標籤的應用亦有助於門市快速應對促銷變更，優化營運流程，實現智慧化管理。	

年度	項目	說明
	蔚藍海洋培育產業人才合作	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中「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的目標，寶雅積極投入海洋保育工作。本公司與澎湖科技大學簽署「守護蔚藍海洋培育產業人才合作備忘錄」，並捐贈壹仟萬獎助學金，支持海洋相關領域人才培育。此舉不僅有助於提升台灣海洋產業的發展，更展現寶雅對環境永續的承諾。
	社群直播銷售	為提升顧客的線上購物體驗，寶雅積極發展社群直播銷售模式。透過每月定期的社群直播活動，即時介紹熱門商品、提供專業美妝教學，並與消費者互動。同時，於線上買首頁建置直播賣場，方便消費者直接選購直播推薦商品，有效提升導購率。透過社群直播，增加與顧客的互動，並且讓顧客更了解產品，提升購買意願。
	LINE OA 會員綁定自動貼標	為提升行銷精準度，本公司升級 LINE OA 會員綁定功能。系統將自動為綁定會員貼上等級標籤，以依據顧客喜好與消費習慣，提供個人化的商品推薦與行銷活動。
2024	EC 自建倉	為提升電商物流效率與掌握倉儲自主性，寶雅積極建置 EC 自建倉。透過營運自動化系統，優化倉儲管理、揀貨、包裝及出貨流程，大幅提升訂單處理速度，降低物流成本。此舉有助於強化電商競爭力，提供消費者更快速、可靠的配送服務。
	寶雅線上買 Livebuy 影音導購	為提升顧客的線上購物體驗，寶雅線上買導入 Livebuy 影音導購系統。消費者可在瀏覽影音內容的同時，直接將商品加入購物車，實現即看即買的便利體驗。透過影音導購，更生動地呈現商品特色，提升顧客的購買意願。
	信用卡安全防護升級	為強化 POYA PAY 信用卡交易安全，本公司升級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降低盜刷風險。此舉有助於提升消費者對 POYA PAY 的信任度，打造更安全的行動支付環境。
	廠出系統自動化	為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寶雅導入廠出系統自動化。系統每日定時將廠出訂單、退貨單及庫存資訊，自動發送至廠商指定信箱，實現資訊即時同步。此舉有助於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廠商協作處理。
	啟動自助結帳機營運	為提升門市結帳效率，寶雅於新莊龍安店試營運自助結帳機。透過自助結帳機，消費者可自行掃描商品、完成結帳，減少排隊等待時間。此舉有助於優化門市服務流程，提升顧客滿意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1.1) 加強 POYA Beauty 印記，打造成為台灣美妝領導通路龍頭：

一站購足已為寶雅品牌基石，在穩健的基礎上加深美妝領域的市場地位。藉由打造煥然一新且具流行感的 POYA Beauty 美妝店，迎合年輕化、數位化消費者發展趨勢。

(1.2)有效整合市場流行訊息與顧客消費趨勢，挑選潛力商品做強化宣傳：

商品為零售業經營根本。利用精準的選品眼光，針對市場流行且顧客購買意願高之商品，做強化聚焦宣傳，帶動業績成長且投資效率高。

(1.3)突顯商品賣點，完整呈現商品特色：

研究潛力商品特色與賣點，以生動、簡潔之圖文於 DM、賣場廣宣物、FB 等向顧客做商品功能與賣點介紹，吸引更多顧客注意，誘發消費者潛在需求，成功帶動業績。

(1.4)強化門市人員對商品熟悉度，塑造寶雅親切專業形象：

透過完整 SOP 教育流程，加強服務人員對商品特性的熟悉度，可適時為選購有疑問之顧客做商品介紹與推薦，提升寶雅親切專業形象。

(1.5)重視顧客需求，提升顧客滿意度：

經由 FB、Google 評論、IG、0800、門市顧客意見蒐集、寶雅企業內部社群等多元管道進行顧客意見資料蒐集，了解顧客需求後，擬定相關方案並確實執行，成功提升顧客滿意度。

(1.6)重視會員經營，鞏固會員忠誠度：

A.依會員消費區分一般會員、金卡會員，量身規劃金卡會員獨享優惠活動。加強服務人員對會員活動的熟悉度，並落實話術執行，有效提升會員活動參與度，增加會員對寶雅之黏著度。

B.定期做會員資料庫分析，擬定會員經營計畫，鞏固會員忠誠度。

C.探索會員生活輪廓，提出場域生活主題提案，有效滿足會員顧客需求，並透過印花換購達到顧客忠誠提升。

D.發展行動支付(POYA Pay)，縮短結帳流程與優化顧客體驗，增加顧客滿意度

E.持續發展電商 E-commerce (POYA Buy)，滿足顧客購物數位便捷需求。

(1.7)推廣聯名卡活動，有效維繫卡友：

積極結合聯名卡發卡銀行舉辦各項卡友優惠活動，於 DM 及店內廣宣曝光活動訊息，吸引聯名卡卡友持續回店消費。結合雙方資源，創造卡友價值最大化，有效維繫聯名卡卡友。

(1.8)掌握競業動態，即時應變，成功創造商機：

經由調查競爭同業機制，了解競爭店最新動向，依據當時市場趨勢並評估寶雅利基點，即時採取因應策略，有效掌握商機。

(2)產品發展方向

- (2.1)運用全國分區競爭市場調查機制，隨時維持市場價格之競爭力，建立區域同類型業別 NO.1 利基。
- (2.2)針對不同屬性的商品，並依據顧客需求，定義出不同發展策略及廣告推廣辦法，強化寶雅聚客能力及差異化程度。
- (2.3)在既有的品類發展上擴增商品以提供顧客更多元的選擇，滿足顧客的需求。
- (2.4)持續建立穩定的商品採購供應鏈及價格談判能力，定期派採購團隊至國外/線上會議開發採購新款商品，掌握最新的流行動態及新品的提供，期滿足消費者需求。
- (3)營運規模
 - (3.1)持續設立營業據點，提高市場占有率。
 - (3.2)運用電腦作業系統之整理與分析，定期監督及立即修正改善異常狀況；並運用資訊化之管理，達到簡化及自動化之目的，以提高工作效率。
 - (3.3)加強商品結構及靈活之行銷策略，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3.4)視人才為公司最重要之資源，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以集中化訓練模式，培訓儲備幹部，作為企業未來營運擴展之需。
 - (3.5)積極發展新型態，力求多樣化發展，以維持高成長的獲利。
- (4)財務配合
 - 強化整體現金流量穩定，以配合未來營業據點擴展之資金需求。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1.1)打造 OMO 實體電商的消費旅程與體驗：

- A.以實體門市為核心，整合電商 E-commerce (POYA Buy)作線下線上平台串聯，並再納入社群行銷、數位廣告、POYA Pay...等各式內外數位平台工具，有效將會員、商品、交易、數據四大核心面向融合，力求發揮最大綜效。
- B.發展熟客系統，藉由社群媒體拓展潛在業績需求與機會：
經持續積極展店後，寶雅門市已擴展至全台。為讓更多消費者熟悉寶雅，將進一步發展熟客系統，藉由門市熟客發展連結更多社區需求，進而推展寶雅品牌產品與行銷宣傳計畫，運用多元媒體傳宣力量，讓既有會員更喜愛寶雅、更常到店消費，亦可吸引新客群關注，進而成為顧客。

(1.2)規劃發展微社群溝通平台，與顧客做更即時、多元互動：

A. APP 溝通平台：

104 年起已建立寶雅 APP 溝通平台，透過消費者可隨身瀏覽的寶雅 APP 程式，將行銷活動、線上 DM、熱銷商品等訊息以即時、互動方式與顧客進行溝通聯繫。此外，寶雅已於 112 年度融合改版 APP (POYA Pay、POYA Buy)，累計下載率達 632 萬人次，有效增加顧客使用寶雅 APP 的廣度與頻率。

B. FB 粉絲團：

- (a)運用 FB、IG 社群擴散力量，將寶雅特色商品經由人氣部落客、模特兒示範使用，增加話題性，發揮商品宣傳效益。
- (b)由專業 FB、IG 行銷人員操作寶雅優惠活動、話題商品、市場流行訊息等，

與粉絲進行溝通，增加瀏覽度。結合廠商資源舉辦活動，有效活絡寶雅粉絲團人氣，進而大幅提升粉絲數。

C. Instagram：

建立並維護新興平台 Instagram，並以 POYA Beauty 為核心概念環繞，加深美妝領導平台的地位，並大量建置短影音行銷(Reels)來與年輕族群對話，運用 IG 平台與年輕人互動，進而強化流行商品的運用。

D.強化 Line 平台的好友推廣，透過即時、互動、分享創造最大集客到店效果。

(1.3)持續精進顧客分析機制，創造行銷資源效益最大化：

- A.持續針對顧客消費行為與特性進行分析與分群，並精進分析機制。
- B.依顧客消費型態量身規劃活動，精準運用行銷資源，發揮最高價值。
- C.將公司資源集中在主力客群，力求行銷投入資源效益極大化。

(2)產品發展方向

(2.1)強化商品品類管理深度：

未來將更強化商品品類管理的深度，來補足商品線的完整度，期能更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

(2.2)強化寶雅優勢商品形象：

針對商品不同屬性，將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延伸，並開發醫學美容及保健食品以及自有品牌多元化的商品，擴大廣宣效應，強化寶雅優勢商品形象。

(2.3)導入不同類型店的商品陳列規劃：

依據不同類型店規劃商品的陳列及商品的流動管理，讓商品的進退管理更具效益。

(3)營業規模

(3.1)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深耕台灣市場。

(3.2)建立有效的訓練管理系統，落實職能別績效考核制度，提高人力素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財務配合

配合營運狀況建立穩健財務政策，加強事前財務管理功能，透過採購、行銷及展店計畫，由財務部門根據整體營運，規劃資金供應，並針對資金之來源、運用及執行後之效益作完整追蹤評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屬於綜合商品零售業之終端通路，商品主要銷售對象係國內一般消費者及公司行號，商品百分之百內銷，最近三年度主要商品銷售分佈之區域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北區	7,819,164	40.1	9,358,111	42.4	10,415,702	44.1
	中區	5,079,795	26.1	5,500,563	24.9	5,648,976	23.9
	南區	2,992,321	15.4	3,273,374	14.8	3,336,301	14.1
	高屏區	3,584,889	18.4	3,946,647	17.9	4,227,243	17.9
合計		19,476,169	100.0	22,078,695	100.0	23,628,222	1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營業額分別為 194.76 億、220.79 億及 236.28 億，佔全國綜合商品零售業之其他綜合商店總營業額(詳下表)，市場約略佔有率分別為 16.5%、14.7%及 14.5%。

綜合商品零售業行業別營業額及年增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行業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百貨公司	356,183	345,143	398,762	442,073	447,835
成長率	-0.17	-3.10	15.54	11.02	1.16
超級市場	220,020	234,918	242,014	244,440	259,764
成長率	9.46	6.77	3.02	1.00	6.27
便利商店	349,732	345,258	373,172	401,816	423,496
成長率	5.96	-1.28	8.09	7.68	5.40
零售式量販店	222,885	236,158	243,149	237,696	248,403
成長率	8.15	5.96	2.96	-2.24	4.50
其他綜合商店	119,570	107,732	118,274	150,141	162,590
成長率	-29.35	-9.90	9.79	26.94	8.29
綜合商品	1,268,390	1,269,210	1,375,371	1,476,796	1,542,089
成長率	0.41	0.06	8.36	7.37	4.4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寶雅公司係採連鎖經營型態銷售生活精品百貨的通路，行業的利基產品是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及精緻個人用品，加上現代舒適的消費空間得以與量販店、超市、便利商店、藥妝店區隔開來，成為零售業內獨立的通路型態。提供精緻化、流行性、多樣化、個性化之商品組合，並藉由多元化的行銷策略，創造流行、領導流行，主要消費客層為 15~49 歲年輕消費族群，並以女性消費者為主，預期未來受惠女性就業人口及消費能力增加，整體市場仍能穩定發展。

本公司以年輕消費族群為主，因此強調個性化、流行性商品，所營商品主要為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類、流行內衣襪類、生活日用品類及精緻個人用品類，全台各地截至 114 年 3 月止分布 419 家分公司並陸續擴展賣場，與同類型之競爭者比較居於領先地位。

3.競爭利基：

成功的營業據點開發，為本公司經營致勝關鍵因素之一，在店舖力提升方面，進行分店改裝，以寬廣舒適的空間，提供完善及滿足之購物環境。本公司賣場皆係承租而來，相較量販店、百貨公司租地自建或購地自建模式，所需資金及經營成本較低。對於商圈、市場調查、商品結構組合、人員培訓及目標市場等，均有詳盡之評估及規劃，因能掌握主要客層及消費群，加以成熟展店經驗，為公司奠定市場地位。

透過POS系統及導入商業智慧決策系統(Business Intelligence, BI)與推動 E-procurement(電子化採購模組)，將各營業據點銷售之情報回傳總公司做系統化整理，提供經營者即時的經營情報分析，以利公司掌握整體市場之消費動態及變化，並即時掌握商品動向及存貨訊息，適時反映市場價格，搭配以靈活之商品操作及行銷機制，故能夠吸引廣大消費者，創造利潤及業績，提升市場競爭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專門店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B.即時資訊系統的掌握及提供

BI(Business Intelligence) 商業智慧決策系統與完整的 POS 系統架構，為寶雅公司能夠即時性掌握各營業據點銷售情報之重要關鍵。

C.完善的行銷策略及商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一向秉持著「貼近生活、滿足需求」之經營理念及「掌握流行新資訊並滿足顧客多樣化選擇」的經營使命，不斷地開發流行化、個性化、精緻化之商品組合，成為創造流行、領導流行之生活百貨零售業者，以多樣化的商品組合，並透過靈活的促銷機制及完善的行銷策略，即時掌握商品動向，適時反映市場價格，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D.有效存貨管理系統

本公司為各式生活精品百貨之綜合商品零售商，其庫存主要在賣場排面，庫存控制經由建立存貨週轉率、進貨銷售比率、單品銷售排行等存貨控管指標，並透過完整

的進銷存貨控制與營運管理資訊系統，使公司可適時掌握存貨紀錄，配合銷售策略，達成有效存貨管理，近年導入物流中心，更可降低存貨，提升效率。

E.優異的經營績效

本公司每年皆榮獲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調查」服務業評比之排名，顯見本公司努力經營之成果已有顯著之績效，並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營運已達規模經濟，議價能力強，可降低進貨成本，提升競爭力，持續積極拓展美妝零售通路之市占率。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同業競爭將更為劇烈	1.建立完整之管理系統以及掌握商品動向，包括商品採購、行銷企劃、賣場管理及經營情報以適當反應市場脈動。 2.加強員工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3.針對商圈客層特質，調整商品結構，加強商品特色，以符合顧客需求並讓顧客滿意。
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	透過新產品開發，積極引進各大知名品牌之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品，開發潛力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用途
時尚美妝美材 保養品類	各品牌化妝品如資生堂、高絲等及各類化妝品、保養品、彩妝、醫學美容商品。
生活日用品類	家庭裝飾品、寢具、生活雜貨、日常生活用品、各式五金用品。
精緻個人用品類	皮件、旅行箱、飾品、文具、玩具用品。
流行內衣襪類	國內外高級內衣、襪，如少女內衣、一般男、女襪類。

本公司係屬綜合商品之終端零售商，所銷售商品均由用品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並無製造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銷售之生活用品、化妝品及百貨等，由用品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由於銷售據點及營業額迅速成長，本公司已掌握分散採購及多家議價的進貨優勢，更直接反應在進貨成本的降低，故供貨來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綜合商品之零售商，最近兩年度皆未有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無須揭露。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銷售人員	4,934	5,287	4,681
	管理人員	454	448	4,25
	合 計(註)	5,388	5,735	5,106
平 均 年 歲		30.90 歲	31.82 歲	32.32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9 年	4.49 年	4.82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2%	0.00%	0.00%
	碩 士	1.33%	1.48%	1.55%
	大 專	73.11%	71.37%	71.09%
	高 中	24.30%	25.82%	26.07%
	高 中 以 下	1.24%	1.33%	1.29%

註：員工人數為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正職員工與非正職員工人數加總。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情事，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實施情形：

- (1)重視勞資關係：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協商解決問題。
- (2)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致力於員工待遇、福利及工作環境的提升，並設置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
- (3)成立福利委員會：員工可享福利委員會所規劃之各福利項目。

2. 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
- (2)員工分紅。
- (3)營業績效獎金。
- (4)年終獎金。
- (5)結婚禮金。

- (6)住院慰問金。
- (7)春酒贊助金。
- (8)喪葬補助費。
- (9)員工聚餐補助費。
- (10)生日福利金。
- (11)中秋、端午及春節福利金。
- (12)員工健康檢查。
- (13)員購優惠
- (14)外訓補助
- (15)健康諮詢

3.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1)進修及訓練

寶雅重視人才的養成及培訓，藉由定期的教育訓練課程及雲端學習平台，提供員工即時性的訓練與交流學習，進以提升員工的能力，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建立績效制度，使員工能在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之前提下，亦能符合個人生涯規劃。

因應寶雅中長期發展計畫之快速展店人才培訓需求，規劃完整、標準化的培訓機制，以師徒制的方式學習，並建立內部講師傳承制度，提供完善的學習環境與平台，協助內部同仁於短期內完成受訓並展現實質成效於工作上，順利獲得晉升機會，達到雙贏的成果。

(2)寶雅內部人才培訓計畫如下：

- ①新人滿季 OJT 訓練-第一階段由店經理親自授課，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寶雅的歷史沿革與組織及公司文化，協助同仁快速融入寶雅環境；第二階段進行門市各站點實務考核，以確保新進人員基本操作熟悉度。
- ②輔導員訓練-學習正確的工作教導方式，傳承公司經營技術、知識與管理經驗，協助新進同仁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培養基層管理人才。
- ③課長晉升評鑑活動-進行線上考核的評鑑機制，通過人員即可獲得晉升。
- ④營業管理訓練-訓練分上下階段進行，由行政經理親自講授寶雅經營哲學，並邀請資深店長擔任內部講師，分享傳承店務管理經驗，增進學員店務管理職能，培養店副理人才。
- ⑤店副理晉升評鑑活動-進行線上考核的評鑑機制，通過人員即可獲得晉升。
- ⑥儲備店長實務培訓-安排 A 級訓練店及資深改善經理擔任教師，透過門市實務操作，標竿學習正確管理模式，提升店長報表解讀與問題解決能力，培育出可獨當一面的實力店長。

本公司113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開課堂數	上課人數	總上課時數
OJT 考核	7	12	871	6,097
課長評鑑	7	12	322	2,254
店副理評鑑	7	12	156	1,092
合計		36	1,349	9,443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人時	總費用(新台幣元)
基層訓練	12	871	6,097	349,997
主管評鑑	24	478	3,346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適用舊制員工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立勞工退休辦法，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每月按薪資總額之2.5%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悉依據勞工退休辦法之規定給付。選擇新制及適用新制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依工資之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中。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員工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由本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

(2) 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3) 健康關懷與管理

本公司員工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之身體健康。

(4)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檢查

分店及總公司定期舉行消防安檢，以維護各項設施之完善與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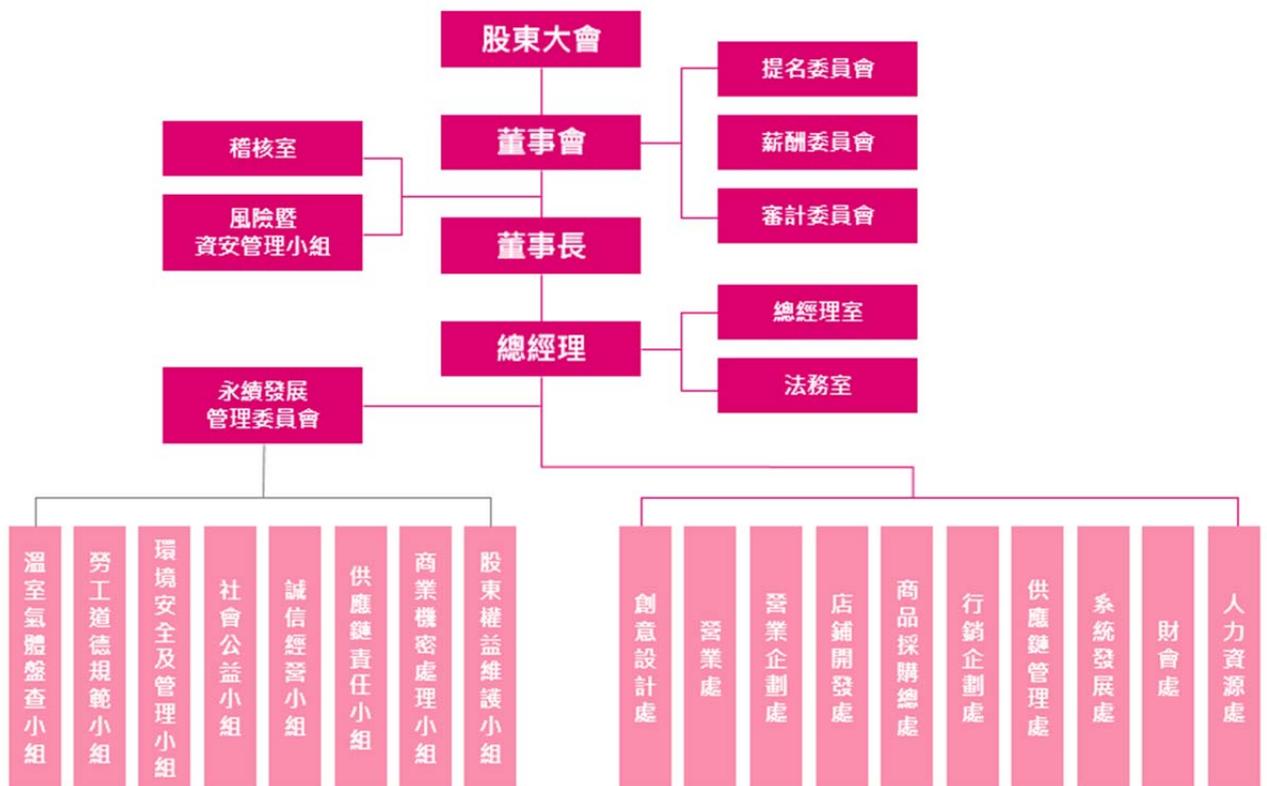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與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應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顧客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110年7月新增「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小組為跨部門小組，負責審視各業務單位之資訊安全政策之治理、規劃、督導及執行情形，以建構出資訊安全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資安治理：制定完整管理制度，強化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及保護技術。確保資訊之系統可用性、限制權管及存取管理、抵抗外部威脅。
- (2) 法令遵循：建立符合規範機制，定期檢視及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符合資安標準。
- (3) 具體管理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類型	相關作業
系統可用性	1. 監控系統、網路可用狀態 2. 資料異地備份，確保完整資訊可復原 3. 定期演練災害發生，系統還原程序
外部威脅	1. 偵測病毒與惡性程式攻擊，防範資訊受損 2. 電腦主機弱點檢測及更新 3. 防毒軟體 4. 郵件過濾機制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類型	相關作業
	5.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6.應用程式防火牆 7.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機制 8.資訊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權限管理	1.人員帳號及權限之設定管理 2.定期檢查盤點帳號及必要業務之使用權限 3.重要機房出入權限管理
存取控管	1.管制資訊檔案存取 2.資料存取紀錄 3.檔案加密機制 4.定期進行內、外部稽核，並租用ISO 27001資訊安全驗證合格之電信骨幹網路機房，確保伺服器與網路服務之可用度 5.網路防火牆
教育訓練	1.提醒宣導：要求員工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2.講座宣導：不定期對內部員工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設有資安長一名及資安人員兩名，隸屬於資訊部門，專案執行資安任務，並安排教育訓練要求相關人員取得資安證照。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業務單位之資訊安全政策治理、規劃、督導及執行情形。

4. 具體管理方案

寶雅已建立全面的網路及電腦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但隨著科技變化，資安風險亦日漸增加，針對資安威脅攻擊型態改變，攻擊標的移轉至使用者，因此未來將導入「零信任架構」、提升風險之「可視性」、加強「內部橫向存取控制」及「個資保護作業」。

硬體方面，汰換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機房硬體生命週期終止之伺服器設備，避免硬體故障時無法即時修復，造成資訊服務系統異常影響營運。且建立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機房之異地備援機制，提升資料安全保護、資訊服務可用度，降低營運中斷之風險。將需要對網際網路開放之服務移轉至雲端，並透過雲端高彈性的負載機制及台灣當地 CDN 快取機制，提高資訊服務遭受攻擊之抵抗韌性。

為確保公司面臨資安風險時得以管控，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實施二次內部稽核及一次外部稽核，並針對關鍵業務項目每年進行營運持續計畫演練(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與弱點掃描和滲透測試演練，且聘有 ISO 27001 Lead Auditor 證照專員，持續進行資安風險評估與管控，進而達成資訊安全控管有效的 PDCA 循環。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導入 SOC 監控服務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受管式偵測與應對 MDR (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 等資安防護機制，並結合社交

工程演練加強員工資安防護意識。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113 年度並無發生影響企業持續營運或中斷等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A001~A0433	98.06.08-132.02.07	平均月租新台幣 (以下同)424 仟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1.05.26-114.05.26	動用借款額度 72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2.01.12-115.01.12	動用借款額度 2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2.04.27-115.04.27	動用借款額度 3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2.05.24-115.05.24	動用借款額度 2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2.08.14-115.08.14	動用借款額度 35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3.02.06-116.02.06	動用借款額度 2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3.04.25-116.04.25	動用借款額度 2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3.07.23-116.07.23	動用借款額度 5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112.08.11-115.08.11	動用借款額度 35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113.05.29-116.05.29	動用借款額度 25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遠東商業銀行	113.02.22-116.02.19	動用借款額度 1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元大商業銀行	112.08.14-115.08.14	動用借款額度 3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元大商業銀行	113.07.23-116.07.23	動用借款額度 4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元大商業銀行	113.12.02-113.12.02	動用借款額度 1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1.03-114.01.03	動用借款額度 1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2.08-114.01.03	動用借款額度 20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13.07.23-116.07.23	動用借款額度 25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13.10.15-116.10.15	動用借款額度 5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安泰商業銀行	113.08.06-116.08.06	動用借款額度 1000 萬元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安泰商業銀行	113.11.18-116.11.18	動用借款額度 49000 萬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69,602	8,831,740	1,537,862	1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7,882	3,688,219	439,663	11.92%
使用權資產		13,335,310	12,596,611	738,699	5.86%
其他資產		731,316	593,941	137,375	23.13%
資產總額		28,564,110	25,710,511	2,853,599	11.10%
流動負債		8,208,467	7,498,742	709,725	9.46%
非流動負債		13,202,609	11,897,485	1,305,124	10.97%
負債總額		21,411,076	19,396,227	2,014,849	10.39%
股本		1,049,362	1,034,930	14,432	1.39%
資本公積		1,255,466	1,058,249	197,217	18.64%
保留盈餘		4,848,206	4,221,105	627,101	14.86%
權益總額		7,153,034	6,314,284	838,750	13.28%
<p>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則無分析)：</p> <p>其他資產增加 23%主要係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因持續增設營業據點，租賃押金增加。 2.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主要係因使用權資產轉租增加。 <p>二、未來因應計畫：</p> <p>無。</p>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3,628,222	22,078,695	1,549,527	7.02%
營業成本		(12,961,823)	(12,341,050)	(620,773)	5.03%
營業毛利		10,666,399	9,737,645	928,754	9.54%
營業費用		(7,218,580)	(6,544,355)	(674,225)	10.30%
營業利益		3,447,819	3,193,290	254,529	7.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424	(40,766)	99,190	243.32%
稅前淨利		3,506,243	3,152,524	353,719	11.22%
所得稅費用		(701,850)	(627,132)	(74,718)	11.91%
本期淨利		2,804,393	2,525,392	279,001	11.05%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則無分析)：</p> <p>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轉租之收入增加。</p> <p>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p> <p>公司未來一年度將持續增設營業據點，擴大營業規模，銷售數量將增加。依據對未來景氣變動之預期及營業據點擴展等因素，預期未來一年度之營收將可持續成長。</p>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流出 (入)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1,993,967	5,365,023	4,524,624	2,834,366	-	銀行借款

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活動：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53.7億元，主要係本期淨利之增加。
- 2.投資活動：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13.2億元，主要係本年度門市改裝、持續展店、物流營運設備之投入及新店存出保證金等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32.1億元，主要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本金償還增加所致。

(二)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2)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2,834,366	5,388,680	5,248,555	2,974,491	-	銀行借款

1.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活動：114年度預估營業收入仍可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門市改裝、持續展店、物流營運設備之投入及新店存出保證金等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估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擬增加銀行中長期借款以因應為持續增設營業據點及投入物流場所營運設備而增加的資本支出所造成營運資金不足，以確保公司資金餘額維持在一定程度的安全水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年度
擴充營業據點、改裝既有門市及投資物流中心	營運資金及金融機構	113.12.31	1,162,239	1,162,239
基於上述之資本支出，113年淨新增25個營業據點。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3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63,214
兌換損益淨額	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69%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65%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13年底長期借款金額為3,047,601仟元(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其因應措施為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往來議價，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相對之低點。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均以新台幣為主，無外銷且進口商品占總銷貨比重極低，並且無從事外匯買賣合約，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對於國內物價指數變動與通貨膨脹的狀況，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致力於擴展經濟規模，以降低未來通貨膨脹帶來之成本增加壓力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零售事業經營，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發生。然為能有效控管相關風險，提昇財務運作安全性，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包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據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來預計投入新台幣4,200萬，研發計畫如下：

- (1) 雲端運算應用，除 POYA APP、官網持續採用雲端平台外，將擴增雲端及 AI 自動化應用，透過雲端高擴充彈性與可動態調整系統所需資源之特性，減少伺服器硬體投資提升 ESG 減碳執行。預計 114 年繼續使用，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1,6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雲端服務應用	使用中	1600 萬元	114 年 01 月	透過雲端多元的應用服務及可擴展資源特性，滿足營運動態化的負載需求

- (2) 提升資訊安全防護，建置「MDR(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端點偵測軟體」與 SOC 監控服務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及社交工程演練、滲透測試等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加強端點防護及伺服器異常狀態分析，提升企業內部橫向資安防護能力，避免遭受入侵、網路攻擊等狀況。預計 114 年 03 月完成建置，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3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內部網路資訊安全防護	架構評估中	300 萬元	114 年 03 月	提升內部網路及伺服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 (3) 導入避風港計劃離線備份系統，提升資訊備份系統安全防護等級，確保資訊資料的完整性及可用性，確保遭受資安安全威脅時，有備份資料可用維持正常營運。預計 114 年 05 月前完成建置，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12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避風港計劃離線備份	架構評估中	1200 萬元	114 年 05 月	提高資訊資料的完整性及可用性

- (4) 導入動態路由及虛擬可擴展區域網路應用，提升網路設備自動化備援流程，確保網路服務之可用性。預計 114 年 04 月前完成建置，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2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網路虛擬化技術應用	完成評估建置中	200 萬元	114 年 04 月	提升網路設備自動化，確保網路服務可用性

- (5) 擴大電子標籤、自助收銀及物流等自動化流程應用，提升消費服務及顧客體驗，降低員工作业負擔。預計 114 年 06 月完成評估建置，預算費用約新台幣(以下同) 900 萬元。

研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費用	完成上線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效益說明
營運自動化作業	架構評估中	900 萬元	114 年 06 月	提升消費服務及顧客體驗

(四)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為加強推動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規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五大推動主軸包括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強化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本公司將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
- (2)依據「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為持續強化上市公司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擴大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上市公司範圍，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公司，自112年起須強制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本公司雖未被強制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惟為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並加強與各利害關係者之溝通，已於113年7月31日已將112年度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 (3)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已設置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
- (4)金管會發布行政命令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分階段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具有強化股東權益、健全公司經營之效益及提升公司治理之效能，惟為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並強化資訊透明及監督機制，已於103年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2.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法令規章之變更及有關之政府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網路商務、電信發展及消費金融等與消費者相關的科技演變均保持密切觀察。隨著規模不斷擴充下，商品管理益形重要，因此透過資訊系統之運用，取得銷售商品最快速銷售情報，以有效控制商品之進貨，達到最低庫存管理且不喪失銷售機會，故運用資訊科技，加強提供即時性的商品與服務，才能在競爭中求發展，成長中求突破，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長期耕耘，詳可參閱本公司各年度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此外，針對颱風、火災、地震等災害的防治，寶雅公司均有詳訂應變措施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迅速將災害對企業可能造成的傷害性降至最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零售業，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在進貨廠商方面，亦未有進貨廠商占進貨總金額10%以上的廠商，主要係銷售商品品項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無虞，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無

五、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

-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台南總公司	06-2411000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74 號
台北總公司	02-87728688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台南小北店	06-2817806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69 號
台北永和店	02-89417717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39 號
彰化員林店	04-8379800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街 68 號
高雄鳳山店	07-747700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8 號
台南東寧店	06-2755933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229 號
台中一中店	04-2221102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22-4 號
台中文心店	04-2247001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97 號
台南中華店	06-2601100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275 號
台南永康店	06-3112111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06 號
台南健康店	06-2920202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175 號
斗六民生店	05-5335050	雲林縣斗六市中堅西路 64 號
高雄大昌店	07-3943300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45 號
羅東倉前店	03-9551010	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 66 號
佳里延平店	06-7237700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91 號
嘉義垂楊店	05-2166161	嘉義市垂楊路 459 號
新營民治店	06-6566611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227 號
南投大同店	049-2225200	南投縣南投市大同南街 70 號
高雄右昌店	07-3636767	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 645 號
台東中華店	089-337070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513 號
台中大墩店	04-2328211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466 號
潮州新生店	08-7887700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17 號
花蓮中山店	03-8316666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69 號
台北民生店	02-87879900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B1
豐原府前店	04-25244000	台中市豐原區府前街 39 號 1 樓
高雄五甲店	07-7272111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81 號
苗栗民族店	037-380808	苗栗縣苗栗市民族路 59 號
屏東民生店	08-76555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48 號
雲林虎尾店	05-6338811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05-1 號
台中學士店	04-22032000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175 號
樹林中山店	02-26860022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11 號
汐止中興店	02-26924444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95 號
頭份中華店	037-670033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167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龍潭中正店	03-4700717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222 號
小港漢民店	07-8020033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06 號
永和中山店	02-2920272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77 號
彰化鹿港店	04-7750777	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 322 號
中壢中原店	03-4380505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55 號
南投埔里店	049-2986060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4 號
桃園南平店	03-3261100	桃園縣桃園市南平路 399 號
新莊新泰店	02-29914000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00 號
雲林北港店	05-7836363	雲林縣北港鎮華南路 62 號
屏東東港店	08-8310101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316 號
斗六站前店	05-5370033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59 號
台中潭子店	04-25320000	台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 99 巷 2 號
宜蘭站前店	03-9360505	宜蘭市光復路 6 號
鳳山青年店	07-7676262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471 號
台南海佃店	06-3500011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 1 段 120 號 1 樓
台南善化店	06-5830000	台南市善化區中正路 472 號
桃園八德店	03-3713838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126 號
板橋重慶店	02-29581818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47 號 1 樓
台中美村南店	04-22603388	台中市南區美村南路 70 號
大雅中清店	04-25660202	台中市大雅區文雅里中清路三段 1171 號
台南麻豆店	06-5712211	台南市麻豆區博愛路 22 號之 1
鶯歌建國店	02-26774488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280 號
內壢忠孝店	03-4355000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74 號
高雄瑞隆店	07-7130011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59 號
台中霧峰店	04-2332133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095 號
竹南博愛店	037-481414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81 號
新竹東門店	03-5232200	新竹市東區復興路 73 號
新莊龍安店	02-2202100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252-1 號
林口仁愛店	02-86019191	新北市林口區育林街 2 號
新竹湖口店	03-5906363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3 號
台南歸仁店	06-3388000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133 號
桃園大有店	03-3160111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 586 號
南投竹山店	049-2662200	南投縣竹山鎮大禮路 89 號
高雄大順店	07-7131111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110 號
彰化北斗店	04-8882020	彰化縣北斗鎮復興路 313 號
台中精武東店	04-22119292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97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板橋新海店	02-22507766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93 號
高雄旗山店	07-6622626	高雄市旗山區東新街 7-17 號
新竹經國店	03-5421616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820 號
竹東長春店	03-5953322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 100 號
大里成功店	04-24937373	台中市大里區成功二路 23 號
台中松竹店	04-22422211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68 號
龜山文化店	03-3275050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36 號
高雄民生店	07-229909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 號
台東新生店	089-322211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201 號
南苗中正店	037-36133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929 號
台中黎明店	04-22543377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 726 號
三峽文化店	02-26729911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59 號 1 樓
嘉義民雄店	05-2066677	嘉義縣民雄鄉昇平路 48 號
台中東勢店	04-25771717	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58 號
新營中山店	06-6333322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3 號
竹北光明店	03-551005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 7 號
彰化民族店	04-7277722	彰化市民族路 221 號
桃園大園店	03-3862266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 99 號
員林中正店	04-8337788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672 號
台南金華店	06-2207373	台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168 號
板橋南雅店	02-29688555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 55 號 1F
高雄林園店	07-6433366	高雄市林園區仁愛路 46 號
台南中正店	06-2240666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6 號
彰化金馬店	04-7367755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二段 1 號
澎湖北辰店	06-9279911	澎湖縣馬公市北辰街 8 號
新竹新豐店	03-5575999	新竹縣新豐鄉學府街 130 號 1 樓
高雄新田店	07-2822277	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 168 號
虎尾林森店	05-636663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54 號
彰化伸港店	04-7982626	彰化縣伸港鄉信義路 55 號
雲林麥寮店	05-6937733	雲林縣麥寮鄉中山路 377 號
田中中州店	04-8752266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23 號
桃園中正店	03-338656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0 號二樓
高雄夢時代店	07-823226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7 樓
左營華夏店	07-3495522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636 號
岡山柳橋店	07-6253366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2 號
沙鹿光華店	04-26626633	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308-5 號
豐原向陽店	04-25151155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227 號
永康中正店	06-2542255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646 號
高雄三多店	07-335226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225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高雄明誠店	07-5507722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69 號
五股工商店	02-22929933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 90 號
土城裕民店	02-22647272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65 號
淡水中山店	02-26230303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台中河南店	04-27076688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66 號
大甲育德店	04-26882266	台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228 號
岡山中山北店	07-6246633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79 號
西螺公正店	05-5870077	雲林縣西螺鎮公正路 137 號
高雄灣內店	07-3841616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63 號
桃園平鎮店	03-4687676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71 號
汐止遠雄店	02-26973737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F
桃園大興店	03-3169777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75 號
三重仁愛店	02-2981010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255 巷 6 號
竹北自強店	03-5506262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107 號
台北東門店	02-23956677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30 號 B1
楠梓德賢店	07-3602266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211 號
彰化溪湖店	04-8610011	彰化縣溪湖鎮東環路 312 號
松山饒河店	02-2528116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60 號
彰化和美店	04-7553388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 6 段 360.362 號
新北中和店	02-22441177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5 號
二林斗苑店	04-8951100	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長青路 2 號
仁武仁雄店	07-3745252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 38-5 號
台南北門店	06-2232626	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101 號 1-3 樓
高雄鼎山店	07-3985522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251 號 1-2 樓
東湖康寧店	02-26319191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2 號 B1-2、74 號 1 樓
台中北屯店	04-2237565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75 號 1-2 樓
文心山西店	04-22926060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96 號
永康中山南店	06-2036060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92 號
士林芝山店	02-28359292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 號 1-3 樓
永康崑山店	06-2729955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785 號
嘉義新民店	05-2367722	嘉義市新民路 689 號
嘉義朴子店	05-3701313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02-3 號
彰化秀水店	04-7696969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77 號
新竹光復店	03-666212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560 號
新竹清華店	03-5720101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51 號 1-2 樓
大里國光店	04-24810505	台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29 鄰國光路 2 段 568 號
台北林森店	02-25620033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 樓
高雄草衙道店	07-7915050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 100 號 1 樓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仁武八德店	07-3729977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中路 72 號
忠孝永春店	02-27652323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97-1 號 1 樓
高雄七賢店	07-2886161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186 號
板橋雙十店	02-2252101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57 號
花蓮吉安店	03-8526161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二段 217 號
左營高鐵店	07-3430202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350 號
中壢中華店	03-4332233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677 號
台中大里店	04-24860606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80 號
高雄美術東店	07-5225353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 11 號
後龍中華店	037-725577	苗栗縣後龍鎮中華路 46-40 號 1 樓及 2 樓
桃園復興店	03-3320101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75、377、379 號
南投名間店	049-2738383	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 46 號 1 樓
基隆東岸店	02-24279090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36 號 1 樓
逢甲福星店	04-24515577	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562、562 之 1 號
彰化社頭店	04-8720101	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 4 鄰員集路 2 段 139 號
新莊建國店	02-29037070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57 號
宜蘭神農店	03-9368888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 2 段 51、53 號、53 號 2 樓之 1、53 號 2 樓之 2
台南新化店	06-5902699	台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35 號
台中嶺東店	04-23862255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 23 鄰嶺東路 356 號
龜山萬壽店	03-359226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769 巷 1 號
泰山仁愛店	02-22976565	新北市泰山區仁愛路 157 號
彰化花壇店	04-7860808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 18 鄰中正路 57-2 號
台南和緯店	06-3582266	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四段 305 號
台南新市店	06-5891212	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57 號及富強路 9 號、11 號
花蓮玉里店	03-8889797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 127 號
忠孝明曜店	02-2741505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8-2~218-7 號
台中烏日店	04-22616611	台中市南區樹義里 36 鄰復興路一段 1-1 號
八德興豐店	03-3650033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里 4 鄰興豐路 500 號 1、2 樓
台中神岡店	04-25616262	台中市神岡區民生路 29-2 號
楊梅埔心店	03-4315566	桃園市楊梅區瑞溪里 9 鄰中山北路二段 257 號 1~2 樓及 259 號
桃園觀音店	03-2820055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837 號
台北古亭店	02-23659977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 樓
台北站前店	02-23715858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2 號地下一層
台中太平店	04-22731717	台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726 號
新竹食品店	03-5623388	新竹市食品路 190 號
台中中清店	04-22956565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766 號
台中清水店	04-26220022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43-3 號、243-5 號 1 樓
高雄義大店	07-656909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2 號 A 區 B1 樓
台中大肚店	04-26997676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47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新竹新埔店	03-5892266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5鄰中正路147號、149號
汐止大同店	02-2647858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91、393、395、397號
沙鹿鎮南店	04-26631010	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638號
北屯東山店	04-24379393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213之5號、213之6號
金門伯玉店	082-32505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一段232-2號1~2樓
台中大魯閣店	04-22272323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186號8樓
高雄文信店	07-5537070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37號
台中后里店	04-25586262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563、565、567、569號
草屯碧山店	049-2302121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78號之3,1樓、78號地下一樓
高雄大寮店	07-7830707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771之1號、771之2號
屏東恆春店	08-8897979	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106號
大社中山店	07-3543535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435之8號
淡水紅樹林店	02-2809232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121、121之1、121之2、121之3號
蘆洲集賢店	02-22892121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399號
嘉義中興店	05-2338989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217號
新莊中原店	02-85211010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488號
桃園中正二店	03-3329292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30號1樓
台中公益店	04-23026662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83號、185號、187號
台北西門店	02-23753131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98之4號一樓
台北公館店	02-23633232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184-4號
嘉義水上店	05-2600699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260號
台北南京東店	02-25678080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5、17、19號1~3樓
台北南西店	02-2521757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號1樓
北大學成店	02-89701212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540號1樓
愛買復興店	04-22625055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359號3樓
苗栗苑裡店	037-853838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33號
南港高鐵店	02-26513030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369號
台南安和店	06-3559898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169號
中壢龍東店	03-4567997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43號
新店寶橋店	02-29117373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00號1、2樓
秀泰文心店	04-24715252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289號5樓
麗寶樂園店	04-25586667	台中市后里區月眉東路二段181號
家樂福新仁店	06-2891717	台南市仁德區大同路三段755號
竹北暉順店	03-6583737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68號地下一層
林口文化店	02-26097373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107號
豐原成功店	04-25251798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219號
北投中和店	02-28979900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366號及366之1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秀泰樹林店	02-26820121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 40-6 號
蘆竹南竹店	03-2120808	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一段 27、29、31 號
北醫莊敬店	02-27208800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30 號
忠孝復興店	02-2772626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303 號、305 號 1、2 樓
大竹大新店	03-3131313	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 21 號、21-1 號
台中福科店	04-24650200	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495 號
雲林斗南店	05-5955050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 64 號
長春遼寧店	02-27171010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50-1 號
嘉義國華店	05-2287070	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18 號
三重正義店	02-29853030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63、65、67 號
台中中正店	04-22238080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238 號
太平樹孝店	04-23916262	台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409 號、411 號
高雄路竹店	07-6960707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888 號
新莊幸福店	02-22760909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2 號及 4 號 1~2 樓、幸福路 6 號 2 樓、 幸福路 8 號 2 樓
新竹關新店	03-5780505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2 號
高雄楠梓店	07-3523030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67 號
嘉義吳鳳店	05-2238080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405 號
屏東內埔店	08-7690080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 678 號
蘆洲中山店	02-82835600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290 號
宜蘭蘇澳店	03-9961010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277、279 號
秀泰站前店	04-22120010	台中市東區南京路 66 號
中壢崇光店	03-4251800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357 號 10 樓
新店小碧潭店	02-8913689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59 號 2 樓
楊梅中山店	03-4752525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298 號
新店碧潭店	02-29181120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 16 號 2 樓
台北北投店	02-28920800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9 號地下一樓
平鎮環南店	03-4010300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200 號
淡水英專店	02-26227070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41 號 1、2 樓及地下一層
台北景美店	02-29300330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130 號
宜蘭礁溪店	03-9885220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188 號
大湳國際店	03-3679393	桃園市八德區廣隆里國際路 13 號
六甲中正店	06-6988870	台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589、591 號
仁德中正店	06-2708955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920 號
台北臨江店	02-23258080	台北市大安區臨江街 87 號地下一樓
台北台視店	02-25792577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0 號
小港孔鳳店	07-7917787	高雄市小港區孔鳳路 552 號
板橋中山店	02-2959881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3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台南北安店	06-2558898	台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三段 12 號、22 號
環球青埔店	03-2876800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352 號 2 樓
南投水里店	049-2778801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190 號
永康永大店	06-2038858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62 號、66 號
宜蘭新月店	03-9328599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 38 巷 6 號
白河中山店	06-6856855	台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4 號
基隆新豐店	02-24699800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460 號底層
中壢環中店	03-2853585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77 號、279 號
嘉義耐斯店	05-2789992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0 號 5 樓
台北北護店	02-28218883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台北瑞芳店	02-24063588	新北市瑞芳區民生街 5 號
大溪員林店	03-3908801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156 號、160 號
美濃泰安店	07-6818801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9 號
台南鹽水店	06-6521121	台南市鹽水區三福路 34、36、38 號
萬丹西環店	08-7763622	屏東縣萬丹鄉西環路 699 號
屏東里港店	08-7752202	屏東縣里港鄉中山路 27-5 號、27-6 號、27-7 號、27-8 號、27-9 號
秀泰岡山店	07-6259755	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 1 巷 2 號
台茂南崁店	03-3113011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12 號地下二層
基隆暖暖店	02-24588001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168 號、170 號
北投中央北店	02-28988633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32 號 1 樓
苗栗通霄店	037-763688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中山路 131 之 1 號
湖口中山店	03-5906001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一段 778、780、782、786 號
台中金典店	04-23235100	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底一層
吉安建國店	03-8560966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207 號
大甲蔣公店	04-26801110	台中市大甲區蔣公路 6 號、8 號
平鎮中豐店	03-4391299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92 號
花蓮中正二店	03-8360009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192 號
屏東自由二店	08-7666336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482 號
桃園大江店	03-4680300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二段 501 號
平鎮延平店	03-4251121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2 號
桃園龍安店	03-3690933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 138 號
彰化彰南店	04-7371911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一段 108 號
鶯歌尖山店	02-26780667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路 92、94、96、98、100、102 號
北屯舊社店	04-2435088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173、1175 號
秀泰嘉義店	05-2165998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299 號
龜山南祥店	03-2220021	桃園市龜山區南祥路 29 號
花蓮府前店	03-8221322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578 號、580 號
鳳山經武店	07-7992289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152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平鎮南豐店	03-4690633	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37 號
新店民權店	02-29112099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1 樓
基隆成功店	02-24333400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144 號 1、2 樓
青埔領航北店	03-2871811	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三段 237 號
學甲中正店	06-7832263	台南市學甲區中正路 267、269 號
遠百成功店	06-2092227	台南市東區前鋒路 210 號
高雄大遠百店	07-3300300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頭城青雲店	03-9770337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 378 號
信義松壽店	02-27232229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2 號
八德義勇店	03-3671119	桃園市八德區義勇街 68 號 1 樓
大魯閣滿雅店	03-5152242	新竹市北區滿雅街 91-2 號
新竹大遠百店	03-526006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323 號
頭份中央店	037-622667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699 號
台中向心店	04-24752500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458 號、458 之 1 號
燕巢中民店	07-6160266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896 號、898 號 1 樓
內湖成功店	02-27910003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0 巷 16 號 B1、成功路四段 30 巷 28 弄 2 號
桃園德華店	03-3603677	桃園市桃園區德華街 8、10 號
基隆愛五店	02-24260633	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 34 號 1、2 樓
新屋中山店	03-4771977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457-5 號
民雄建國店	05-226688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259 號一樓
高島屋天母店	02-28330044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5 號
家樂福中壢店	03-456112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510 號
土城金城店	02-22638588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85 號
沙鹿英才店	04-26335955	台中市沙鹿區英才路 60 號
烏松中正店	07-7323331	高雄市烏松區中正路 142 之 42 號
頭份尚順二店	037-682929	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
台北內湖店	02-26575525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37 號
台中漢口二店	04-22376767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389 號
台中漢口三店	04-23123323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 182、184、186、188 號
台中忠孝店	04-22851211	台中市南區忠孝路 173 號
太平環中一店	04-23927070	台中市太平區環中東路三段 567 號、569 號、571 號、573 號、575 號
佳里中山店	06-7236233	台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155 號
家樂福平鎮店	03-4191110	桃園市平鎮區坤慶路 1 號
台中自由店	04-22130900	台中市東區自由路四段 278 號
龍井新興店	04-26335515	台中市龍井區新興路 40-16、40-17 號
斗六鎮北店	05-5320110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 118 號
竹北三民二店	03-555622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421、423、425 號
新莊民安店	02-22080008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177 號 1 樓
新店裕隆城店	02-89115557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70 號 5 樓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大雅中清二店	04-25678080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69 號
台北重慶北店	02-25508858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67 號 1、2 樓
桃園中山東店	03-33110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32 之 10 號、32 之 11 號
台南萬年店	06-2620500	台南市南區萬年五街 272 號
八里龍米店	02-26185595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189 號
西螺中山店	05-5883900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43 號、245 號
台中河南二店	04-27065558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51、453 號
沙鹿向上店	04-26367677	台中市沙鹿區向上路七段 110 號
高雄榮總店	07-3100223	高雄市仁武區後港巷 151 之 12 號
淡水中正店	02-26265557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7 號
台北民生西店	02-25556636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300 之 3 號 1 樓
草屯中興店	049-2365900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96 號
台南永華店	06-2952112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466 號
新竹東門二店	03-5266610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56 號
三重重新店	02-2988111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27 號
花蓮新天堂店	03-8422122	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一段 503 號
桃園慈文店	03-3603335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 727 號、729 號
宜蘭中山店	03-9333993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36 號
仁德中山店	06-2705866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246 號
屏東自由一店	08-7660202	屏東縣屏東市太原一路 21 號
斗六鎮南店	05-5338883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313 號
蘆洲成功店	02-82856255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路 161 號
特力屋南崁店	03-3521121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1 號
台北新生南店	02-27315355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23 號 1 樓
愛買豐原店	04-25251161	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420 號
羅東光榮店	03-9562322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267 號
埔里中正店	049-2996099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518 號
彰化中華店	04-7286650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 76 號
龜山自強店	03-359222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758 號
台中崇德店	04-24212611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539 號
愛買桃園店	03-2170233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939 號
桃園春日一店	03-3350080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529 號
竹北文興一店	03-6681300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291、293、295 號
新豐中興一店	03-5595050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 48 號
高雄林園二店	07-6428808	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39 號
基隆復興店	02-24362422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205-3 號
楠梓惠民店	07-3601990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路 230 號
內湖捷運店	02-27935553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88 號 2 樓
台中市政店	04-22512322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688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新竹經國二店	03-5232377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 425 號
八德介壽店	03-3658919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598 號、602 號
台北北車店	02-23112552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7 號地下街
中壢內壢二店	03-4617070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223 號
愛買台南店	06-2531733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533 號
台中大魯閣二店	04-22202223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2 樓
台南海佃二店	06-2500550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71、373 號
觀音大觀店	03-483292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二段 437、439 號
三重龍門店	02-2986736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303 號、305 號 1、2 樓
秀泰站前二店	04-22112223	台中市東區南京路 76 號
關廟南雄店	06-5955055	台南市關廟區南雄路一段 950 號
宜蘭金東店	03-9322022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一段 159 號
豐原中正店	04-25121115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836 號
台南中山店	06-2202055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66 號 9 樓
苗栗國華店	037-370199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039 號
彰化中正店	04-7631211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757 巷 8 號
竹山大明店	049-2630110	南投縣竹山鎮育英路 42 號
永康復國店	06-2021311	台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 311 號 1、2 樓
霧峰中正二店	04-23327272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057-1 號
環球林口店	02-26069622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2 號
高雄六合店	07-2852223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 1 號 1 樓
北投石牌店	02-28265066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1、2 樓
基隆摩亞店	02-24280090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77 號 4 樓之 5
台中崇德二店	04-22412889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19 號
高雄和平店	07-7133533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209 號
中壢民族店	03-49009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五段 226 號 1、2 樓
台中中清二店	04-22989890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657 號
台北復興北店	02-2717111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1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鶯歌建國二店	02-26772259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59 號
二林二溪店	04-8950100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一段 62 號
屏東潮州二店	08-7886565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42 號、42 之 1 號、42 之 2 號
高雄建工二店	07-3805550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840、842、844 號
新竹南寮店	03-5360559	新竹市南寮里東大路四段 63、65 號
中壢中央西店	03-4220522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
潭子福潭店	04-25365055	台中市潭子區福潭路 382 號
大里中興二店	04-24911211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155-5 號
台南健康二店	06-2130113	台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 182 號
台南裕農店	06-2750075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891、903 號
嘉南藥專店	06-266050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76、78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高雄澄清店	07-3801600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339 號
義享天地店	07-5562677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115 號 4 樓 C 區
嘉義民族店	05-2288022	嘉義市東區民族路 328 號
楠梓藍田店	07-3010100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 279、281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ya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陳建造



POYA 寶雅